

# 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報告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編著

民國 100 年 6 月初版

# 目 錄

第一章 調查計畫及執行過程.....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調查目的.....	1
第三節 調查對象與範圍.....	2
第四節 抽樣設計.....	2
第五節 調查方法與調查內容.....	2
第六節 調查方法.....	3
第七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5
第八節 完訪樣本之人口學特徵分布.....	6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11
第一節 婦女對婚姻之態度.....	11
第二節 婦女之生育態度.....	13
第三節 婦女之健康行為.....	16
第四節 婦女家庭生活狀況.....	18
第五節 已婚婦女之婚姻、懷孕與生產史.....	21
第六節 已婚婦女之避孕、人工流產經驗.....	25
第三章 結語.....	28
附 錄.....	67
一、抽樣設計與母體參數推估.....	67
二、工作人員名錄.....	73

## 表 目 錄

表 1.1 台灣地區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問卷與人類乳突病毒採檢完成率.....	7
表 1.2 台灣地區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主問卷完訪狀況—按婚姻狀況及年齡區分.....	7
表 1.3 台灣地區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樣本個案無法完訪原因分佈(%)—按婚姻狀況區分..	8
表 1.4 台灣地區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樣本個案無法完訪原因分佈(%)—按年齡區分.....	8
表 1.5 台灣地區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完訪樣本與母群體之年齡與婚姻狀況分佈比較(加權前).....	9
表 1.6 台灣地區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完訪樣本與母群體之年齡與婚姻狀況分佈比較 (加權後) .....	9
表 1.7 台灣地區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完訪婦女背景特性分布(加權後)—按婚姻狀況區分.....	10
表 2.1.1 婦女認為之「女性適婚年齡」,依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分.....	31
表 2.1.2 婦女認為之「男性適婚年齡」,依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分.....	32
表 2.1.3 婦女認為之「女性晚婚年齡」,依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分.....	33
表 2.2.1 婦女之「希望子女數」,依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分.....	34
表 2.2.2 婦女之「希望子女數中男女孩數分佈」,依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分.....	35
表 2.2.3 婦女之 Coomb's 子女數偏好指數與子女性別偏好指數,依婦女婚姻狀況、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36
表 2.2.4 婦女對「男嗣重要程度」之看法,依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分.....	37
表 2.2.5 婦女對「政府要怎麼做妳才比較願意生小孩」之回答百分比分佈,依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分.....	38
表 2.3.1 已婚婦女「目前是否還有月經」,依婦女年齡分.....	39
表 2.3.2 已婚婦女「有無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39
表 2.3.3 已婚婦女「最近一次做子宮頸抹片檢查距今多久」,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40
表 2.3.4 婦女「曾罹患子宮頸癌之比例(%)」,依婦女年齡、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分.....	41
表 2.3.5 已婚婦女之「母親或姊妹是否曾罹患過子宮頸癌」,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42
表 2.3.6 已婚婦女「曾否因為某些疾病而摘除子宮」,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43
表 2.3.7 已婚婦女有無聽過「人類乳突病毒(或 HPV)」,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44
表 2.3.8 未婚婦女月經情形,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45
表 2.3.9 未婚婦女「有無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46
表 2.3.10 未婚婦女「最近一次做子宮頸抹片檢查距今多久」,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47
表 2.3.11 未婚婦女之「母親或姊妹是否曾罹患過子宮頸癌」,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48
表 2.3.12 未婚婦女「曾否因為某些疾病而摘除子宮」,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49
表 2.3.13 未婚婦女有無聽過「人類乳突病毒(或 HPV)」,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50
表 2.4.1 婦女「家務分工狀況」,依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分.....	51
表 2.4.2 婦女「家務分工狀況」,依婦女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分.....	52
表 2.4.3 主要負責家務工作之婦女「家務有無協助者」之狀況,依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分...53	53

表 2.4.4 主要負責家務工作之婦女「家務有無協助者」之狀況，依婦女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分.....	54
表 2.4.5 主要負責家務工作之已婚婦女之家務工作分擔者，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55
表 2.4.6 主要負責家務工作未婚婦女之家務工作分擔者，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56
表 2.5.1 不同年齡組之已婚婦女之初婚年齡分佈.....	57
表 2.5.2 已婚婦女之有偶狀況，依婦女年齡分.....	58
表 2.5.3 已婚婦女之婚姻決定方式，依婦女年齡分.....	58
表 2.5.4 已婚婦女之再婚狀況，依婦女年齡分.....	58
表 2.5.5 已婚婦女與丈夫同住狀況，依婦女年齡分.....	59
表 2.5.6 已婚婦女之生育子女數，依婦女年齡分.....	59
表 2.5.7 已婚婦女之初生育年齡分佈，依婦女年齡分.....	60
表 2.5.8 已婚婦女之懷孕次數，依婦女年齡分.....	61
表 2.5.9 已婚婦女之親生子女數，依婦女年齡分.....	61
表 2.5.10 不同現有子女數之已婚婦女希望增加子女數分佈，依婦女年齡分.....	62
表 2.5.11 不希望生育/多生子女的已婚婦女之最主要原因，依婦女年齡分.....	63
表 2.6.1 已婚婦女是否曾經避孕，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64
表 2.6.2 已婚婦女現在有無實行避孕，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64
表 2.6.3 已婚婦女之自然流產次數，依婦女年齡分.....	65
表 2.6.4 已婚婦女之人工流產次數，依婦女年齡分.....	65
表 2.6.5 已婚婦女之死產次數，依婦女年齡分.....	65
表 2.6.6 已婚婦女在民國 92 年之墮胎實行率，依婦女年齡分.....	66
表 2.6.7 民國 92 年曾墮胎之已婚婦女，其最近一次人工流產主因，分佈狀況.....	66
表 2.6.8 民國 92 年曾墮胎之已婚婦女，其最近一次人工流產方式，分佈狀況.....	66
表 2.6.9 民國 92 年曾墮胎之已婚婦女，其最近一次人工流產費用，分佈狀況.....	66

# 第一章 調查計畫及執行過程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為配合政府推行家庭計畫，本局前身機關家庭計畫研究所自 1965 年起，即與美國密西根大學合作，依社會變遷速度及政策參考需要，以每二至七年的間隔，辦理全國性抽樣調查，對育齡婦女之生育態度、知識與行為狀況及長期趨勢進行持續監測觀察，藉以瞭解影響生育行為之社會、經濟、心理等因素，提供政府擬定相關計畫與評估計畫推行成效之參考。至 1998 年總共舉辦過八次家庭與生育力重要調查，建立可供政策及學術研究之豐富資料庫。

基於本系列調查最初係為提供家庭計畫政策參考依據，故歷次調查皆以育齡婦女生育知識、態度與行為及其相關因素為主要資料蒐集項目，自 1992 年第七次調查起，另配合衛生保健政策參考需要，增列婦女健康、哺育行為以及優生保健等調查內容。在調查對象方面，第一至第七次調查皆以已婚有偶婦女為調查對象，惟近 10 年來晚婚現象日益普遍，20-29 歲婦女有偶率也逐年下降，故自 1998 年第八次起，調查對象不再限定為已婚有偶婦女，以進一步瞭解未婚育齡婦女之狀況，並與已婚育齡婦女進行比較。

由於社會與經濟環境之快速變遷，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於 2003 年下降至 1.2，其他相關研究則顯示年輕世代之婚育態度逐漸轉變，故 1998 年調查所收集之資料，已不足以反應當前狀況，為及時收集台灣地區育齡婦女之生育保健相關實證資料，作為施政參考，以因應當前低生育率之衝擊，故於 2004 年規劃辦理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

本項「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係延續我國自 1965 年起所建立之家庭與生育力調查機制，由本局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總籌規劃與執行，資料蒐集項目保留本系列調查既有之婦女生育保健知識、態度與行為等核心議題，另鑑於子宮頸癌為台灣婦女常見癌症，而 99.8% 子宮頸癌患者的子宮頸都有人類乳突病毒存在，故本次調查有別於以往歷次調查，除施行問卷訪視外，亦同時收集婦女衛生棉檢體及辦理人類乳突病毒自我採檢計畫，以瞭解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感染的現況，作為擬定婦女保健措施的參考，此外，也配合當前衛生政策參考需要，增加婦女健康相關調查內容之比重。

## 第二節 調查目的

- (一) 瞭解育齡婦女婚姻、生育與健康狀況。
- (二) 瞭解育齡婦女婚育態度與行為之相關因素。
- (三) 瞭解育齡婦女婚育態度與行為之變遷。

### 第三節 調查對象與範圍

本調查以設籍並居住在台灣地區 20-49 歲之女性（不論已婚或未婚）為抽樣調查對象，以全台灣地區為調查範圍。

### 第四節 抽樣設計

本調查之母群體為設籍且居住在台灣地區各縣市，年滿 20 至 49 歲（民國 44 年 7 月 1 日至 73 年 6 月 30 日出生）之女性，採分層多階段抽樣設計，運用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之抽樣方法抽選出等機率樣本。其抽樣步驟係將台灣地區 359 個鄉鎮市區依行政區域層級別分為區、市、鎮、鄉四層，再依該鄉鎮市區之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人口百分比分為高、中、低三層，合計共分為十二層。其中，第一、四、五、六層因內含之鄉鎮市區數少，故採兩階段抽樣，第一階段直接抽樣本鄰，第二階段再由每樣本鄰中抽 4 個樣本個案；其餘各層都是三階段抽樣，先抽樣本鄉鎮市區，再抽樣本鄰，最後由每樣本鄰中抽出 4 個樣本個案。預定樣本數為 6,000 人，依各層 20-49 歲婦女數比例分配樣本數，最後實際抽出 5,966 名樣本個案。

有關本調查抽樣設計以及母體參數推估公式，請參閱附錄一。

### 第五節 調查方法與調查內容

本調查採用面訪與自填問卷調查方法，依據歷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之核心議題，以及本局健康指標需求，由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研擬調查問卷初稿，再邀集本局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就其業務推動範疇提出其他需求項目或修改意見，經專家會議討論及試訪修編後定稿。

問卷調查項目如下：

- (一) **婚姻狀況與生育歷史**：結婚次數，初婚日期，活產紀錄、懷孕生產史，實際生育子女數，不希望多生小孩之原因，以及92年1至12月人工流產狀況（含施行時間、原因、方式、地點與費用等）。
- (二) **最近一次活產資料**：最近一胎之產前檢查、孕前本人及其家人之吸菸行為、孕期之營養攝取、運動狀況、生產方式、剖腹產原因、陪產、產婦親善生產環境滿意度、剃陰毛、灌腸及會陰切開之經驗。
- (三) **家庭結構**：同住成員及總人數、與公婆或父母見面及電話連絡狀況、母親、婆婆生育子女數。
- (四) **婦女婚姻態度**：理想結婚年齡，對婚姻、單身及同居之態度。

- (五) **希望子女數與性別偏好**：希望子女數及理想子女數、性別偏好、子女價值與養育子女成本之觀念，及對政府如何修改生育政策以提升生育子女意願之意見。
- (六) **生育控制知識、態度與實行**：避孕情形與避孕方法、避孕或不避孕原因、對人工流產的態度、是否贊成立法規定人工流產前之輔導諮詢、子女偏好之輔導諮商方式、地點、費用，以及迄今尚未生育者之原因及是否求醫。
- (七) **健康行為與優生保健、人性化生產**：有關吸菸、飲酒之行為，以及是否停經、個案及其母姐是否曾罹患子宮頸癌、有無摘除子宮及對人類乳突病毒之知識、優生保健知識及助產士接生、進產房陪產等人性化生產之態度。
- (八) **夫妻特徵、家庭背景、工作史及家庭經濟狀況**：本人及配偶之出生年、月、日、幼年居所、教育程度及月收入；父母、公婆之教育背景、及主要職業；配偶目前、結婚時之職業、個案居住史及工作史。
- (九) **家務分工**：本人與配偶有關家庭與工作之分工、時間衝突、身心壓力等之問題。
- (十) **人生價值與對家庭生活的態度**：對經濟、家人相處、宗教、祭祖、風水等之看法。
- (十一) **生活型態**：是否看報紙、雜誌、聽廣播、看電視、上網、參加社團、擔任志工、出國旅遊等。

以上調查內容依題目之敏感性及私密性分別設計成面訪問卷及自填問卷各一份。

除施行問卷調查外，並同時收集有性經驗且尚未停經樣個案之衛生棉檢體，以及辦理有性經驗個案之子宮頸人類乳突病毒自我採檢，以供檢測受訪個案之人類乳突病毒感染情形，因涉及人體檢體之採集與研究分析，所有受檢者均經事先說明並簽署參與同意書。

## 第六節 調查方法

為使調查工作順利進行，本局甄選曾參與過去多次調查之特約訪問員，以及對調查工作具有熱誠之女性擔任本次調查工作之訪員。訪員經施予三天一致性、標準化之職前訓練後，依本局提供之樣本個案名冊預先寄出「致受訪者信函」，再持問卷至樣本婦女家中進行面對面的訪談，由樣本婦女本人接受訪問。

因資料收集項目包括未婚與已婚婦女在婚前與異性交往經驗等敏感問題，有關這部分資料是採自填問卷方式收集，由受訪婦女自行填妥問卷後置入印有「公務機密嚴禁拆閱」之信封密封後，再交由訪員攜回。

在問卷調查執行面上，除本局招募訪員、輔導實地訪問外，各縣市衛生局、警察局與各

樣本鄉鎮地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派出所、衛生所及村里鄰長，在調查執行過程中，亦提供必要之行政或其他協助。

### **(一) 訪員遴選與訓練**

由於樣本案數龐大，樣本地區遍及台灣地區 81 個鄉鎮市區，本局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於 93 年 8 月中旬即透過報紙及網路公開招募特約訪員，同時函請各樣本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農會等單位，代為張貼徵求訪員公告。

應徵者所送書面報名資料，先由本局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進行篩選，符合應徵條件者，再於 93 年 8 月中旬至 9 月中旬間，由輔導員分組前往各樣本地區進行面談甄選，最後總共招募 88 名特約訪員，其中逾半數訪員已有多次參與本局調查訪問工作之豐富經驗。

所有特約訪員於 93 年 10 月 6 日起，分兩梯次接受為期各三天的標準化職前訓練，訓練課程包括訪問之標準程序、面訪調查技巧、詳細問卷內容、各問項解釋、以及參與本項調查之相關行政注意事項等，除課程之講解說明之外，另由資深輔導人員帶領參訓訪員進行問卷訪視分組練習等，並請績優訪員分享訪視實務經驗與技巧，以協助新進訪員充分掌握調查內容及訪查要領。特約訪員參訓返回樣本地區後，旋即展開實地訪查資料收集工作，依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持調查問卷前往指定樣本個案住處進行面對面訪問工作。

本次調查最初共甄選 88 名特約訪員，然實地訪查工作期間，有少數訪員因身體不適、無法承受訪視工作壓力，或因可投入訪視工作之實際時數不如預期等因素，經訪員主動提出或由田野調查督導團隊評估後，陸續予以汰換，其原分配調查區之工作，則由本局分 7 梯次補訓 17 名訪員繼續完成。

### **(二) 調查資料時間**

以問卷各問項說明所指時間為準，未特別指定者，皆以訪問時間（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為資料標準時間。

### **(三) 調查輔導、問卷核閱與抽查**

調查執行期間，所有特約訪員之工作督導與查核，係由本局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 16 位輔導員負責，訪員必須在完成 3 份問卷後，立即將完訪問卷寄回本局，由輔導員針對完訪問卷內容進行逐項核閱，並依錯誤狀況與訪員當面或電話說明問卷上所發生之錯誤與改正方法，其目的在及早發現訪員可能發生之錯誤，或未依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訪視之狀況。若發現訪員有共同性的問題，或對問項內容有進一步解釋與規範的必要時，則藉由「訪員通告」之寄發周知全體訪員，以避免相同或類似錯誤之發生，前後共寄發 9 次通告。

為提高調查資料的正確性與完整性，每本完訪問卷均經逐一核閱，由本局僱用 8 位特約核閱員辦理本項調查之問卷核閱工作，所有核閱員均先接受為期三天的職前訓練，以瞭解本調查問卷及核閱相關事項。凡經核閱所發現之遺漏、跳答錯誤或矛盾資料，則影印寄回訪員補正。

此外，本局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另就完訪問卷進行一定比例的抽查，以確保問卷資料品質，其抽查方式分為初步抽查與信度複查二階段辦理。初步抽查內容旨在確認訪員訪問時間紀錄是否確實，是否依指定名冊訪查樣本個案，以及訪問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初步抽查比例至少佔完訪案數之 10%。另再利用問卷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以系統隨機方式另行抽選 10% 的完訪個案做問卷內容信度複查。信度複查之對象以尚未經初步抽查之完訪個案為原則，以避免重複叨擾樣本個案。若經抽查發現訪視員有做假、違規之嫌，或資料可信度堪虞，則增加抽查案數，以判定資料品質及做為必要補正措施之參考。按最終核算結果，本調查初步抽查案數共計 415 案，信度複查案數為 440 案，整體抽查率高達 20%，兩階段抽查結果顯示此次訪問資料品質良好。

#### **(四) 遷移案之追蹤**

為提高完成率，本調查預先規劃完整的遷移案轉案制度，對本局所提供之樣本個案戶籍地址，如有樣本個案遷址或未住於該址之狀況，則藉由戶政事務所戶籍資料之查錄，或透過原址鄰居，管區員警、村里幹事、鄰長或仍住該址之家人，詢問個案現住住址或電話，依指定作業流程辦理遷移案轉案手續，而每一訪員除了負責指定樣本區之訪問工作外，並須負責鄰近非樣本地區鄉鎮遷入個案之問卷訪查工作，本局則視追蹤地區遠近發給越區追蹤費之報酬。

為利上述遷移案追蹤工作之進行，除於訪員手冊明列每位訪員負責調查之樣本區及追蹤地區，並印製三聯式非碳複寫之遷移個案轉案單，遇個案遷移時，由原址訪員填寫此三聯式轉案單，其中一聯寄追蹤地區之訪員，另一聯寄本局輔導員做為管控依據，最後一聯由原址訪員保存備查。為鼓勵訪員搜集有助追蹤遷移個案之訊息，凡遷移案經追蹤完訪，搜集資料之原址訪員可獲發獎勵金。

## **第七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完訪問卷資料在鍵入電腦之前，均按標準作業流程進行人工核閱、錯誤或矛盾資料補正、初步抽查與信度複查，以及各開放性問題過錄（譯碼）。本項調查之資料登鍵作業，係委託具豐富問卷調查資料處理經驗之資訊公司辦理，每本問卷均重複鍵入，以確保鍵入電腦資料與問卷登載相符，同時也依據問卷內容與過錄記號簿中合理代號範圍加以設限，及進行相關

欄位值之邏輯檢核，故可在資料鍵入時，同步完成不應有代碼及矛盾資料之檢誤與修正，使鍵入錯誤發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提高資料的正確性與完整性。所有完訪問卷資料鍵入與檢核工作於 94 年 7 月底完成。

完成建檔後之問卷資料另使用 SAS 統計軟體分析，先就完訪樣本之人口學特徵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再就本調查所收集之婦女、家庭與生育力相關問題進行年齡及婚姻狀況之分層比較，項目包括婦女認為之女性及男性適婚與晚婚年齡分佈狀況、希望子女數及性別分佈狀況、對政府生育政策的期待、婦女之健康行為、家務工作分擔狀況、已婚婦女之初婚年齡分佈狀況、有偶狀況、婚姻決定方式、與先生同住狀況、生育數、初次生育年齡、懷孕次數、不希望生育或再生育子女的原因，以及已婚婦女之避孕、人工流產經驗等。

## 第八節 完訪樣本之人口學特徵分布

### (一) 問卷調查與檢體收集完成率 (表1.1、表1.2)

本調查原預定於 94 年 2 月底結束訪問工作，惟截至 93 年 12 月 24 日止，本調查之完訪率僅達 45.64% (完成 2,723 案)，遭遇的困難包括：空戶 (樣本個案未居住於戶籍登記住處)、無法接觸到個案 (社區大樓管理人員阻隔)、家長拒絕告知在外居住個案之住處或聯絡電話 (因社會風氣轉變所導致之對訪員不信任)、屢次更換不適任訪員...等。

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局特別針對個案本人拒訪，或家長拒絕告知個案現住地址及聯絡電話之情況，設計印製「懇請個案再接受訪問之信函」，由訪員於 94 年 1 月上旬寄至個案家中，希冀能提高個案或其家人之信任感，並懇請其盡量配合協助這項調查訪問工作之進行。此外，本局也針對完訪率偏低地區，於 94 年 1 月起調派高完成率地區之績優訪員前往訪查。至 94 年 3 月底本調查結束時，總計完成 4,088 案，完成率提高為 68.52%。其中，又以已婚個案主問卷之完成率較高，占 71.87%，未婚個案之完成率較低，占 62.13%。

為瞭解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感染現況，本次調查同時收集子宮頸自採檢體及衛生棉檢體，採檢對象僅限已婚婦女，個案子宮頸自採檢體完成率為 49.63%，衛生棉採檢完成率為 30.48%。檢體檢驗結果另由相關業務單位進行分析應用，未列於本報告中。

表 1.1 台灣地區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問卷與人類乳突病毒採檢完成率

項 目	未婚婦女	已婚婦女	合計
主問卷	62.13%	71.87%	68.52%
自填問卷	60.76%	68.75%	66.01%
子宮頸自採檢體	—	49.63%	—
衛生棉採檢	—	30.48%	—

註：婚姻狀況以抽樣當時戶籍登記為準

進一步按婚姻狀況及年齡分層比較，已婚各年齡組之主問卷完成率差異較不明顯，未婚各年齡組之主問卷完成率則隨年齡漸增而呈遞減趨勢。

表 1.2 台灣地區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主問卷完訪狀況—按婚姻狀況及年齡區分

年齡組	已婚婦女			未婚婦女			全體婦女		
	應訪	完訪	完成率(%)	應訪	完訪	完成率(%)	應訪	完訪	完訪率(%)
20~24	99	74	<b>74.75</b>	822	570	<b>69.34</b>	921	644	<b>69.92</b>
25~29	417	312	<b>74.82</b>	640	407	<b>63.59</b>	1,057	719	<b>68.02</b>
30~34	724	513	<b>70.86</b>	274	140	<b>51.09</b>	998	653	<b>65.43</b>
35~39	899	633	<b>70.41</b>	152	77	<b>50.66</b>	1,051	710	<b>67.55</b>
40~44	921	674	<b>73.18</b>	104	50	<b>48.08</b>	1,025	724	<b>70.63</b>
45~49	857	609	<b>71.06</b>	57	29	<b>50.88</b>	914	638	<b>69.80</b>
合計	<b>3,917</b>	<b>2,815</b>	<b>71.87</b>	<b>2,049</b>	<b>1,273</b>	<b>62.13</b>	<b>5,966</b>	<b>4,088</b>	<b>68.52</b>

## (二) 無法完訪原因 (表1.3、表1.4)

本調查總計有 1,878 位個案無法完成訪問，其無法完成原因以「個案本人拒絕接受訪問」及「家人擋駕，無法接觸個案」所佔比例最高，分別為 34.82%、17.04%。按婚姻狀況區分比較，已婚者較可能因本人拒絕而無法完成訪問，佔所有已婚未完訪個案之四成 (40.74%)，未婚者除了本人拒絕之外 (佔 26.42%)，也極較可能因家人擋駕而無法完訪 (佔 24.48%)。

表 1.3 台灣地區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樣本個案無法完訪原因分佈(%)—按婚姻狀況區分

無法完訪原因		未婚婦女	已婚婦女	全體樣本
個案本人拒絕接受訪問		26.42	40.74	<b>34.82</b>
家人擋駕，無法接觸個案		24.48	11.80	<b>17.04</b>
已遷移，新址不詳		13.53	13.79	<b>13.68</b>
該址查無此人		10.82	15.15	<b>13.37</b>
出國或去大陸，94年2月28日以前不會回來		7.73	3.09	<b>5.01</b>
身心不佳，無法回答		2.32	2.18	<b>2.24</b>
查無該址		0.52	0.64	<b>0.59</b>
死亡		0.13	0.09	<b>0.11</b>
其他.15		14.05	12.52	<b>13.15</b>
合計	%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n	<b>1,102</b>	<b>776</b>	<b>1,878</b>

註：婚姻狀況以抽樣當時戶籍登記為準

比較不同年齡層樣本個案之無法完訪原因，20-24歲樣本個案以家人擋駕占最大多數（34.66%），25歲以上樣本則以本人拒訪占較大多數（29.59%~41.86%）。

表 1.4 台灣地區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樣本個案無法完訪原因分佈(%)—按年齡區分

無法完訪原因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全體樣本
個案本人拒絕接受訪問		19.13	29.59	38.84	41.06	41.86	36.59	<b>34.82</b>
家人擋駕，無法接觸個案		34.66	21.01	11.01	12.61	11.30	13.77	<b>17.04</b>
已遷移，地址不詳		16.25	15.09	11.59	11.44	12.96	15.58	<b>13.68</b>
該址查無此人		10.83	11.83	15.94	12.32	13.95	15.22	<b>13.37</b>
出國或去大陸，94年2月28日以前不會回來		5.05	6.21	7.54	4.11	4.32	2.17	<b>5.01</b>
查無該址		0.72	0.89	0.29	0.59	0.33	0.72	<b>0.59</b>
死亡		0.36	0.00	0.00	0.29	0.00	0.00	<b>0.11</b>
身心不佳，無法回答		1.44	2.37	1.74	2.05	2.66	3.26	<b>2.24</b>
其他 15		11.55	13.02	13.04	15.54	12.62	12.68	<b>13.15</b>
合計	(N)	<b>277</b>	<b>338</b>	<b>345</b>	<b>341</b>	<b>301</b>	<b>276</b>	<b>1,878</b>
	(%)	<b>100.00</b>						

### (三) 完訪樣本代表性與資料加權處理 (表1.5、表1.6)

為確認本調查完訪樣本對抽樣母群體之代表性，先針對完訪樣本之戶籍地行政區域別與母群體分佈進行檢定，而母群體之戶籍地行政區域別是以 93 年底內政部戶籍登記資料為基

準，檢定結果如表 1.5 所示，若將顯著水準訂為 5%，此次調查完訪樣本之戶籍地行政區域別與母群體分佈狀況有顯著差異。

為使完訪資料能反應母群體之戶籍地行政區域別，完訪調查資料須按母群體分布進行加權，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戶籍地行政區域別分佈如表 1.6。據此，本調查之各項結果分析均以加權後數值呈現，以反應母群體狀況。

表 1.5 台灣地區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完訪樣本與母群體之戶籍地行政區域別分佈比較

(加權前)

背景特徵	完訪樣本		母群體		卡方值 (p 值)
	人數	%	人數	%	
戶籍地行政區域別					$\chi^2=33.3397$
區	1,259	30.80	1720,662	32.10	(p<0.05)
市	963	23.56	1417,307	26.44	
鎮	771	18.86	941,498	17.57	
鄉	1,095	26.79	1280,105	23.88	
合 計	<b>4,088</b>	<b>100.00</b>	<b>5,359,572</b>	<b>100.00</b>	

表 1.6 台灣地區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完訪樣本與母群體之戶籍地行政區域別分佈比較

(加權後)

背景特徵	完訪樣本		母群體		卡方值 (p 值)
	人數	%	人數	%	
戶籍地行政區域別					$\chi^2=0.0001$
區	1,312	32.10	1720,662	32.10	(p=1.00)
市	1,081	26.44	1417,307	26.44	
鎮	718	17.57	941,498	17.57	
鄉	976	23.88	1280,105	23.88	
合 計	4088	100.00	<b>5,359,572</b>	<b>100.00</b>	

#### (四) 完訪樣本基本特性 (表1.7)

表 1.7 呈現 4,088 案完訪婦女之年齡及教育程度分佈情形。按加權後之樣本人數，已婚婦女為 2,731 人，占加權後完訪樣本三分之二(66.8%)，未婚婦女 1,357 人，占三分之一(33.2%)。在已婚婦女當中，30 歲以上者占 86.2%，反之，在未婚婦女當中，30 歲以下者占 86.3%。

比較加權後之已婚與未婚婦女教育程度分布，未婚婦女有 72.9% 為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大專程度者 66.6%，研究所及以上程度者 6.3%)，高中職程度者占 22.9%，國中程度者占 2.7%，小學程度者僅有 1.4%，已婚婦女則有 72.8% 為高中職及以下教育程度者(小學程度者 12.2%，國中程度者 17.3%，高中職程度者 43.3%)，而大專程度者約 25.2%，研究所及以上程度者只有 1.9%。有關未婚婦女教育程度明顯高於已婚婦女之現象，可能源自於未婚婦女之年齡結構較為年輕，教育程度普遍較年長婦女高之故。

表 1.7 台灣地區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完訪婦女背景特性分布(加權後)－按婚姻狀況區分

背景特徵	加權後樣本數	已婚		未婚	
		n	%	n	%
<b>年齡</b>					
20-24	663	74	2.7	589	43.4
25-29	718	304	11.1	414	30.5
30-34	666	498	18.2	168	12.4
35-39	705	610	22.4	95	7.0
40-44	714	655	24.0	59	4.4
45-49	623	590	21.6	33	2.4
<b>教育程度</b>					
小學或以下	353	334	12.2	19	1.4
國中	509	473	17.3	36	2.7
高中職	1,494	1,183	43.3	311	22.9
大專	1,592	688	25.2	904	66.6
研究所及以上	137	52	1.9	85	6.3
不詳	2	--	--	2	0.2
<b>合計</b>	<b>4,088</b>	<b>2,731</b>	<b>100.0</b>	<b>1,357</b>	<b>100.0</b>

註：本表所呈現之數值為加權後之樣本數與百分比

##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 第一節 婦女對婚姻之態度

#### (一) 婦女認為之女性適婚年齡分佈狀況

表 2.1.1 呈現不同年齡及不同婚姻狀況婦女認為之女性適婚年齡分佈狀況。不同婚姻狀況婦女所認為之女性適婚年齡分佈狀況，明顯不同。已婚者認為之女性適婚年齡低於未婚者。已婚婦女認為「女性適婚年齡」之平均數為 26.65 歲，中位數為 26 歲，而未婚者之平均數則為 27.85 歲，中位數則為 28 歲。此外，未婚婦女所認為之女性適婚年齡以 28 歲為最多，佔 34.3%；其次則是 30 歲，佔 24.3%，而已婚婦女所認為女性適婚年齡則以 25 歲為最多，佔 25.4%；其次則是 28 歲，佔 23.6%。

不同年齡組之未婚婦女對於女性適婚年齡看法具有差異。最年輕的 20-24 歲與最年長的 45-49 歲年齡組，其認為之女性適婚年齡較低，平均分別為 27.25 歲及 27.59 歲，而中間年齡組(30-34 與 35-39 歲)認為之女性適婚年齡則最高，約有半數 (49.7%) 認為之女性適婚年齡在 30 歲或以上，其平均數前者為 29.01 歲，後者為 28.42 歲。至於 25-29 歲及 40-44 歲，其認為女性適婚年齡則居間。

至於已婚婦女中各年齡組對於女性適婚年齡看法與未婚婦女呈現類似的差異。中間年齡組(30-34 歲及 35-39 歲)所認為女性適婚年齡最高，平均數分別為 26.94 歲及 26.91 歲。認為 30 歲以上者之比例為 16.3%及 19.1%，而認為 28 歲及以上為適婚年齡之比例則為 43.3%及 43.6%，這些比例及平均數在較年輕及較年長兩邊依序遞減，在 20-24 歲及 45-49 歲所認為之平均適婚年齡為 25.36 歲及 26.43 歲，認為 28 歲以上為適婚年齡的比例分別為 10.3%及 33.8%。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有 49.3%的 20-24 歲已婚婦女認為 25 歲為女性適婚年齡，其比例較其他年齡組高出甚多，這也許與其比較早結婚有關。

#### (二) 婦女認為之「男性適婚年齡」分佈狀況

表 2.1.2 呈現不同年齡及不同婚姻狀況婦女認為之男性適婚年齡分佈狀況。不同婚姻狀況婦女對於男性適婚年齡看法相當一致，未婚與已婚婦女中認為 30 歲是男性適婚年齡的比例均最高，分別達到 48.8%與 45.5%。但次多之男性適婚年齡即有所差異，未婚婦女以認為 35 歲是男性適婚年齡為次多數，佔 14.3%，已婚者則以認為 28 歲是男性適婚年齡為次多數，佔 21.7%。已婚者認為之男性適婚年齡平均數為 29.42 歲，未婚者則是 30.72 歲。

進一步分析顯示不同年齡組之未婚婦女呈現相當一致性看法。各年齡組認為 30 歲為男性適婚年齡的比例均最高，分別為 20-24 歲者有 47.8%；25-29 歲者有 52.4%；30-34 歲者有 43.4%；

35-59 歲者有 45.7%；40-44 歲者有 45.2%；45-49 歲者有 63.9%。

已婚婦女中各年齡組對於男性適婚年齡看法，除年輕之 20-24 歲已婚婦女以認為 28 歲為男性適婚年齡者佔最多，比例達 31.9%外，其他年齡組（包括 25-29、30-34、35-39、40-44 與 45-49 歲）均以認為 30 歲為男性適婚年齡者所佔比例最高，分別為 43.8%、49.9%、44.5%、46.8%與 44.2%。

### （三）婦女認為之「女性晚婚年齡」分佈狀況

表 2.1.3 顯示不同年齡及不同婚姻狀況婦女所認為之女性晚婚年齡分佈狀況存在差異，已婚者認為之女性晚婚年齡低於未婚者。已婚者所認為之「女性晚婚年齡」平均數為 32.98 歲，低於未婚者所認為之 34.80 歲。未婚婦女認為 35 歲為女性晚婚年齡者比例最高，達 43.0%；而已婚婦女都以認為 30 歲為女性晚婚年齡者比例最高，佔 36.9%。未婚婦女認為 30 歲為女性晚婚年齡者為次高，達 18.8%。已婚婦女則以認為 35 歲為女性晚婚年齡者比例為佔次高，達到 33.1%。

進一步針對未婚婦女中不同年齡組間對女性晚婚年齡看法之分佈進行分析，其結果顯示除了 30-34 歲者外多數年齡組，均以認為 35 歲為女性晚婚年齡者佔最多，其比例均超過 40.0% 以上。30-34 歲之未婚婦女則以認為 40 歲以上為女性晚婚年齡的佔最多，佔 38.3%，這個比例在 35-39 歲的未婚婦女亦達 40.2%。在次高比例之女性晚婚年齡看法上亦相當一致，除 20-24 歲及 30-34 歲外，均以認為 40 歲以上女性晚婚年齡佔次多數。

已婚婦女中各年齡組對於女性晚婚年齡看法存在差異。對於年齡較輕與較高之年齡組（20-24、25-29、40-44 與 45-49 歲）認為 30 歲為女性晚婚年齡佔最多，分別達到 49.3%、36.6%、38.3%與 48.8%。中間年齡組（30-34 與 35-39 歲）之已婚婦女看法則有不同，以認為 35 歲為女性晚婚年齡者佔最多，分別佔 39.0%與 37.9%。

## 第二節 婦女之生育態度

### (一) 婦女之希望子女數分佈狀況

不同年齡及不同婚姻狀況婦女之希望子女數分佈狀況如表 2.2.1 所示。無論已婚或未婚婦女之希望子女數均以 2 位為主，分別佔 59.5%與 64.7%。但居次之希望子女數部分則有所不同。未婚婦女希望子女數為 1 位者居次，佔 13.8%，已婚婦女則是以 3 位希望子女數居次，佔 19.0%。

其次，針對未婚婦女中不同年齡組間希望子女數分佈狀況進行分析，其結果顯示各年齡組未婚婦女之希望子女數仍均以 2 位為最多，其比例以較年輕之 20-29 歲年齡組最高，超過 60%以上。但居次之希望子女數，以 30-34 歲之希望有 1 位，佔最多達 21.8%，年長之 40-44 歲未婚婦女則以希望有 3 位為次，佔 16.5%。此外，40 歲以上的未婚婦女則較傾向「順其自然」。

已婚婦女之不同年齡組希望子女數主要也以 2 位為主，但是在次多人認為之希望子女數則存在不同之處。較年輕已婚婦女族群之希望子女數傾向 1 個，較年長之已婚婦女之希望子女數則傾向 3 個。

### (二) 婦女之希望子女數中男女孩數分佈狀況

本部分進一步針對希望子女數中希望的男女孩數分佈狀況分析不同年齡及婚姻狀況間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2.2.2 所示。不論未婚或已婚婦女均以希望 1 男 1 女之二個孩子為最多，但比例上未婚者多於已婚者(49.2%對 42.1%)。其次者以希望 2 男 1 女為次多，但這個比例，已婚者要多於未婚者(9.1%對 3.7%)。在希望子女數中，不論希望幾個，均表示「男女都好，無所謂，順其自然」之比例，未婚者及已婚者均有約三分之一(34%)。

不論已婚或未婚婦女，除 45-49 歲外，希望 1 男 1 女的比例隨著年齡增加而減少，在未婚婦女中，由 20-24 歲的 54.7%降至 40-44 歲的 25.2%；在已婚婦女中則由 20-24 歲的 56.4%降至 40-44 歲的 35.2%。相反的，不論希望幾個子女，表示「男女都好，無所謂，順其自然」的比例則隨著年齡越高而增加：在未婚婦女中由 20-24 歲之 31.9%提高至 40-44 歲的 57.2%；在已婚婦女中，則由 20-24 歲的 21.0%提高至 40-44 歲的 36.6%。至於次高比例的 2 男 1 女，在未婚婦女中，並未因年齡之不同而異，但在已婚婦女中，則顯示年齡越大，此比例也越高。

由於希望「0 個或 4 個以上孩子」的比例均很小，故不討論年齡別差異。至於希望一個小孩的大部份也都希望「男女都好」，故不做年齡別差異之討論。

### (三) 不同年齡及婚姻狀況之婦女在子女性別比例相同時之子女數偏好傾向

對此本調查以美國密西根大學著名心理學家 Dr. Coombs 所提出之測量子女數與子女性別偏好的方法來測量婦女之子女數偏好，產生偏好指數值，數值越小表示偏好越少孩子，反之數值越大，表偏好較多小孩。分析結果如表 2.2.3 所示。資料顯示，未婚婦女較傾向於偏好子女數較少這邊，已婚婦女則較偏向於子女數較多的那邊。Coomb's 子女數偏好指數，未婚婦女為 2.67，已婚婦女為 3.27。

至於子女數偏好年齡別之差異，表 2.2.3 之子女數偏好指數顯示，在未婚婦女中，其與年齡之大小並無一致性之關係，但在已婚婦女中，則傾向年齡越大，越偏好較多子女。至於其與婦女教育程度之關係，資料顯示，不論已婚或未婚，教育程度越低的婦女偏好越多子女。

### (四) 婦女認為男嗣重要程度分佈狀況

不同年齡及不同婚姻狀況婦女對「男嗣重要程度」的看法如表 2.2.4 所示。依據表 2.2.4 所示，不同婚姻狀況婦女對於「男嗣重要程度」之看法具有相當大的差異。未婚婦女中高達近三分之二（63.9%）認為男嗣不重要（其中，不太重要 44.2%，根本不重要 19.7%）；認為重要者的比例僅佔三分之一（36.1%；其中很重要為 6.4%，有些重要為 29.7%）。對於已婚婦女而言，認為男嗣不重要的為 55.7%，少於未婚婦女，而認為男嗣很重要及有些重要達 44.3%，遠高於未婚婦女之比例。

其次，進一步就未婚婦女中不同年齡組間認為男嗣重要程度分佈狀況加以分析。分析結果發現，越年輕的未婚婦女認為「男嗣重要」（包括很重要及有些重要）的比例越高。在 20-24 歲的未婚婦女中，有 42.1% 認為男嗣是重要的，而後此重要比例隨著年齡遞減，在 45-49 歲中只有 17.1% 的未婚婦女，認為男嗣重要。反之，年齡越大的未婚婦女，認為男嗣不重要（含不太重要及根本不重要）的比例則越高。但就已婚婦女而言，年齡較輕的 20-29 歲及年齡最大的 45-49 歲認為男嗣重要（含很重要及有些重要）的比例均約半數，而 30-44 歲的已婚婦女，此比例則僅約四成，或有上述之年齡別差異，整體而言，各年齡組已婚婦女對男嗣重要性重視的婦女所佔比例均高於未婚婦女。

### (五) 婦女對「政府要怎麼做妳才比較願意生小孩」之回答

當婦女被問及「政府要怎麼做妳才願意生小孩」時，其第一偏好的回答如表 2.2.5 所示。資料顯示，無論已婚或未婚婦女認為「補助教育費用，或降低教育費用」為促其比較願意生小孩的比例最高，均約佔 30%。其次比較多婦女提出的回答，在未婚婦女中有 12.3% 認為應該提供或提高生育補助、三胎以上生育獎金。但已婚婦女則有 11.1% 認為應改善社會經濟。

值得一提的是認為應該改善治安是已婚婦女及未婚婦女所共同重視，有 12.6%的未婚婦女及 10.9%的已婚婦女，提出此項回答。

未婚婦女對政府促進生育政策看法因年齡而異。20-24 歲有 36.5%認為政府「補助教育費用，或降低教育費用」比較願意生小孩，其次有 14%認同「提供或提高生育補助、三胎以上生育獎金」，另有 11.1%認為「改善社會治安」比較有效。25-29 歲者之第一偏好同為「補助教育費用，或降低教育費用」(26.2%)，其次則為「改善社會治安」(14.5%)，另有 12%為「提供或提高生育補助、三胎以上生育獎金」。30-34 歲亦呈現類似分佈狀況。35-39 歲未婚婦女第一偏好相當分歧，有 17.5%為「補助教育費用，或降低教育費用」比較有效，其次有 15.3%認同「改善社會治安」，另有 10.6%偏好「提供或提高生育補助、三胎以上生育獎金」；另外，約各 9%者偏好「政府要多做社會福利改善大環境」及「讓大家對未來有信心」。

已婚婦女看法亦因年齡而異。所有不同年齡組之已婚婦女均最多人認為「補助教育費用，或降低教育費用」這項作法比較能夠促其提高生小孩之意願，但其比例隨年齡增加而降低。亦即越年輕的已婚婦女，越重視此。相反的，年齡越大的婦女，提出「改善社會治安」的人越多。在其他看法上，不同年齡組之已婚婦女顯現偏好上的歧異，它包括「改善社會經濟」、「提供或提高生育補助、三胎以上生育獎金」這些雖受到較多婦女認同，但與年齡缺乏一致性的趨勢。

### 第三節 婦女之健康行為

#### (一) 已婚婦女之衛生保健

表 2.3.1 呈現已婚婦女 20-34 歲者均未有婦女表示已停經，35 歲以上者停經盛行率隨年齡增加而上升。35-39 歲約有 0.2%，40-44 歲約有 2.1%，45-49 歲約有 11.6%。

表 2.3.2 呈現有 83.5% 已婚婦女表示曾做子宮頸抹片檢查，其比例並隨年齡增加而上升：20-24 歲者 46.7%，25-29 歲者 65.5%，30-34 歲以上者均在八成以上。此一曾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之比例並不因教育程度之不同而異：

表 2.3.3 呈現超過半數(56.9%)曾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的已婚婦女，其最近一次做子宮頸抹片檢查均是在距今一年內做的，而在距今 1-2 年內做的也有近四分之一(23.6%)，合計最近一次是在二年內做的子宮頸抹片檢查達到八成(80.5%)。此外最近一次做子宮頸抹片檢查距今多久，在不同年齡婦女間及在不同教育程度婦女間均未顯示明顯的一致性趨勢。

表 2.3.4 呈現有 0.5% 的已婚婦女自述曾經罹患子宮頸癌，在未婚婦女中，則僅有 0.1%。值得注意的是在 45-49 歲的已婚婦女中，自述曾罹患子宮頸癌的比例僅有 0.8%，但在相同年齡(45-49 歲)的未婚婦女中卻有 4.7% 的婦女自述曾罹患子宮頸癌。就教育程度別來看，已婚婦女在小學及研究所及以上兩群有較高之比例(1.1% 及 1.9%)，在未婚婦女中，雖小學程度的曾罹患的比例達 8.3%，但因樣本案數僅 19 人，故此比例本質上是否如此高，仍有待探討。

表 2.3.5 呈現有 4.3% 的已婚婦女自述其母親或姊妹曾經罹患子宮頸癌，這個比例又以 45-49 歲受訪已婚婦女自述的 6.3% 為最高，其餘年齡，此比例均在 3 至 4% 左右。此一百分比，在研究所及以上程度的已婚受訪婦女中，有高達 11.2% 的婦女自述其母親或姊妹曾罹患子宮頸癌，由於這群高教育程度婦女樣本案數僅 52 人，這是否導因於樣本的選擇性偏誤，仍待探討。

表 2.3.6 顯示有 3.3% 的已婚婦女曾因某些疾病而摘除子宮，這個比例在 40 歲以下的婦女中均很小，少於 1%，但在 40-44 歲的婦女中則有 5.4%，在 45-49 歲的婦女中更高達 8.0%。此外，這個比例在教育程度越低的婦女中也越高：由小學程度者的 7.0% 逐漸降低至研究所及以上程度者的 1.9%，不過這也可能係因教育程度低者較多高齡(40 歲以上)的婦女的緣故。

表 2.3.7 顯示只有四分之一(24.5%)的已婚婦女聽過「人類乳突病毒」(或 HPV)，而表示「沒有」聽過的更高達七成(69.8%)。這比例在 20-39 歲之間隨年齡增加而上升：從 20-24 歲者的 13.8% 增加至 35-39 歲者的 30.8%；但 40 歲後則遞減：由 40-44 歲者約 24.6%，減為 45-49 歲者的約 18.8%。聽過「人類乳突病毒」的比例也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增加：由小學程度者

的 5.6% 逐漸增加至研究所及以上程度者的 59.7%。

## (二) 未婚婦女之衛生保健

表 2.3.8 呈現未婚婦女月經情形分佈：未婚婦女 20-39 歲者均未有人表示已停經；但 40-44 歲有 5.2%，45-49 歲約有 14.1% 的未婚婦女表示已停經。停經的比例並未因婦女教育程度而有明顯差異。小學程度之停經比例之所以高至 16.5%，可能係因樣本數太少（19 案），或因其年齡可能均較大之故。

表 2.3.9 顯示有 14% 的未婚婦女曾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這項檢查之比例在 30 歲以上的未婚婦女中，均在 26-28%，但在 20-24 歲者中僅 7.8%，在 25-29 歲的未婚婦女中，也僅 11.4%。此外，做子宮頸抹片檢查之比例在國中程度者中最高，為 31.1%，高中職次之，為 20.8%，大專及研究所以上者均為 11%。小學程度者因樣本案數太少，不予討論。

表 2.3.10 呈現 190 位曾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的未婚婦女中有半數以上(55.8%)最近一次做檢查均係距今一年內所做的。在 1-2 年內做的則為四分之一(25.3%)，兩者合計，有八成均係在近兩年做的，與已婚婦女相同。這個比例與年齡並未有明顯的關係，只有 30-39 歲的婦女有較多(13-15%)是在三年多以前做的。

表 2.3.4 呈現在 1,357 位受訪之 20-49 歲未婚婦女中僅有 0.1% 自述曾經罹患子宮頸癌，而在 20-44 歲間均為 0.0%，但在 45-49 歲之未婚婦女中則有 4.7%。此比例與未婚婦女教育程度無關。

表 2.3.11 呈現有 1.8% 的未婚婦女自述其母親或姊妹曾經罹患子宮頸癌，這個比例在 35-39 歲者的 4.6% 為最高，次為 40-44 歲者的 4.2%，但這個比例與年齡並無一致性關係。此一比例雖在高中職的婦女中有 2.7%，但跟教育程度並無一致性的關係。

表 2.3.12 呈現僅有 0.4% 之 20-49 歲未婚婦女曾因某些疾病而摘除子宮，在 40-44 歲者中較高，有 2.6%，在 45-49 歲者中則高達 8.9%。此一比例在國中程度的婦女中有 4.3% 較高，其餘均很低。小學程度婦女因案數太少，不予討論。

表 2.3.13 呈現僅有 30.7% 之 20-49 歲未婚婦女自述有聽過「人類乳突病毒」(或 HPV)，這個比例在 20-39 歲之間隨年齡增加而上升：由 20-24 歲者的 23.6% 逐漸增加至 35-39 歲者的 44.7%，但 40-44 歲者略降為 39.4%，45-49 歲者 41.2%。此一比例隨教育程度提高而增加：由國中程度者的 12.2% 逐漸增加至研究所及以上程度者的 37.7%。

## 第四節 婦女家庭生活狀況

### (一) 婦女之家務工作分擔狀況

如表 2.4.1 所示，已婚婦女大部分是家務之主要工作者，未婚者則是以擔任家務工作之協助者為主。調查結果顯示已婚婦女高達 79.8% 為家務之主要工作者，18.7% 為家務之分擔者，僅有 1.5% 完全不需要做家務。未婚婦女主要是擔任家務工作之協助分擔者，佔 64%，而擔任家務之主要工作者，僅有 18.6%，另有 17.3% 之未婚婦女完全不需要做家務。

若針對不同年齡組之已婚婦女家務工作分擔狀況進行分析，其結果顯示年齡組越高者其為家務工作主要負擔者之比例越高。反之，擔任家務分擔者角色之比例則隨年齡之增加而降低。如表 2.4.1 所示，較年輕之已婚婦女（20-24 與 25-29 歲）分別只有 44.3%、53.6% 為家務主要負擔者，但它在較年長之已婚婦女（40-44 與 45-49 歲）均超過 90%。反之越年輕之已婚婦女，越多人扮演家務工作協助者，其比例由 20-24 歲的 52.8% 逐漸遞減至 45-49 歲者中的僅有 7.8%。

對未婚婦女家務工作分擔狀況按年齡組進行分析，結果發現：年齡越高者其為家務工作主要負擔者之比例越高。較年長之未婚婦女（40-44 與 45-49 歲）擔任家務工作主要負擔者比例，分別佔 46.9% 與 49.8%。較年輕之未婚婦女（20-24 與 25-29 歲）擔任家務工作主要負擔者比例僅有 15.2% 與 13.8%。反之，擔任家務分擔者角色之比例則隨年齡之增加而降低。年齡在 39 歲以下之未婚婦女為家務分擔者之比例均在 60% 上下。完全不需要做家務工作者，在 20-29 歲及 35-39 歲者中均達約二成，但在 30-34 歲及 40 歲以上者中，則約一成左右。

### (二) 不同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之家務工作分擔狀況

如表 2.4.2 所示，教育程度越高之已婚婦女為家務工作主要負擔者比例越低。小學教育程度者有 92.8%，國中者有 88.4%，高中職者有 77.6%，大專者有 73%，研究所以上者只有 58.9%。擔任家務協助者角色比例則隨著教育程度越高而越高，由小學教育程度的僅 6.7%，提高到研究所以上程度者的 31.2%。完全不需要做家務者以研究所以上者為最高約為 10%。

根據表 2.4.2 對不同教育程度之未婚婦女在其家務工作分擔狀況分析，結果顯示，教育程度與其擔任家務工作狀況間並無一致性的關係。研究所以上及國中程度者其擔任家務工作主要負擔者較其他教育程度高，分別為 31.7% 及 24.3%，而高中職及大專程度者只有約 17% 左右。相反的，其擔負家務工作之協助者，則較其他教育程度低（51.5% 及 46.5%）。在高中職及大專程度者中則是相反，以擔負協助者角色的最多（62.0% 及 67.4%）。

### (三) 不同年齡擔任主要家務工作者之婦女有無其他分擔者之狀況

進一步針對主要負擔家務之 2,178 位已婚婦女及 252 位未婚婦女是否有其他家務工作分擔者進行分析，其結果如表 2.4.3 所示。根據表 2.4.3 所示主要負擔家務之婦女有無其他家務工作分擔者之比例因婚姻狀況有極明顯差異。為家務主要負擔者之已婚婦女中，高達 73.4% 有其他家人分擔其家務工作，26.6% 沒有人分擔。但未婚婦女中僅有 32.3% 有家人協助分擔家務，但高達 67.7% 之未婚婦女沒有人協助分擔家務工作。

已婚婦女有家務工作分擔者之比例隨其年齡而異，年齡較高者有家務工作分擔者之比例較低。較年輕之已婚婦女（20-24 與 25-29 歲者）有家務協助者均超過 81%，但在較年長之已婚婦女（45-49 歲）中，則僅有 67%。在未婚婦女部分，具有家務工作分擔者之比例與年齡並無一致性的關係。

### (四) 不同教育程度擔任主要家務工作者之婦女有無其他分擔者之狀況

表 2.4.4 之結果顯示主要負擔家務之婦女，有其他家務工作分擔者之比例因受訪者之教育程度差異而不同。已婚婦女其教育程度越高者有家務工作分擔者之比例越高。小學教育程度者為 64.1%，國中教育程度者為 69.2%，高中職者為 73.1%，大專教育程度者高達 82.5%，研究所以以上者更達到 84.5%。

未婚婦女中有其他家務工作分擔者之比例除高中職中比例較高達 50.1%，在大專程度者中則僅 25.5%。其餘國中以下程度及研究所以以上則因案數太少，不列入分析。

### (五) 負擔主要家務工作之已婚婦女其分擔者身分分析

如表 2.4.5 所示，受訪者之家務工作分擔者有約一半(49.1%) 為其配偶，其次有 14.6% 為子女，有公婆/父母協助者僅 6.4%，但也有四分之一(26.6%) 並無分擔者。依年齡組來看，20-34 歲已婚婦女之家務工作分擔者 58% 以上均為配偶，其後隨年齡增加，有配偶分擔比例越來越低。35-39 歲者為 54.8%，40-44 歲者為 43.8%，45-49 歲者為 40.2%。然而，有子女為主要家務工作分擔者之比例則隨年齡增加而增加，在 20-34 歲間比例均低於 6.2%，35-49 歲均超過 14% 以上。主要原因可能是受訪者子女年齡增加，其能分擔之比例隨之增加。此外，沒有家務分擔者之比例隨年齡之增加而提高。

若依教育程度層面來看，配偶分擔家務工作比例隨著婦女教育程度升高而提高，其趨勢非常明顯。在小學教育程度者，配偶分擔家務工作比例為 32.8%，至於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以以上教育程度之婦女，其配偶分擔家務工作比例分別高達 40.4%、48.1%、66.6% 及 78.1%。此外，教育程度越低，沒有家務分擔者之比例則越高。兩者相較，顯然教育程度較高

的已婚婦女，其配偶越會參與家務工作之協助，而教育程度越低之已婚婦女，其越可能獨自負擔家務工作。

#### (六) 負擔主要家務工作之未婚婦女其分擔者身分分析

如表 2.4.6 所示，252 位受訪之未婚主要家務負擔者中，有 67.7% 並無家務工作之分擔者，有 11.9% 之分擔者為父母，其次 9.4% 為兄弟姊妹。按照年齡組來看家務工作分擔者之身分，在 25-34 歲間之未婚婦女其無家務工作分擔者之比例，年齡越低，比例越高，35 歲以上之未婚婦女，因案數太少，不列入分析。

若依未婚婦女教育程度來看，其家務工作主要分擔者身分之比例，除小學、國中及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因案數太少，不列入分析外，高中職教育程度者，無家務分擔者之比例，遠低於大專程度者(49.9%對 74.5%)，但其有父母及兄弟姊妹分擔者之比例卻高於大專程度者，前者為 16.6%對 10.9%，後者為 21.2%對 5.3%。

## 第五節 已婚婦女之婚姻、懷孕與生產史

### (一) 已婚婦女之初婚年齡分佈狀況

如表 2.5.1 所示，2,713 位已婚婦女之平均初婚年齡為 24 歲。初婚年齡主要分佈在 22-24 歲間，其中以 23 歲為最多（11.5%），其次是 24 歲（10.5%），再其次為 22 歲（10%）。20-24 歲者平均初婚年齡為 20.9 歲，主要分佈在 21 歲（19.8%），其次為 19 歲（19.6%）。25-29 歲者之平均初婚年齡為 23.1 歲，主要集中在 21 歲至 26 歲間。30-34 歲者之平均初婚年齡為 24.6 歲，主要集中在 21 歲至 27 歲間。35-39 歲者之平均初婚年齡為 24.9 歲，主要集中在 22 歲及 28 歲間，40-44 歲者平均初婚年齡為 23.9 歲，主要集中在 21 歲至 25 歲間，45-49 歲者平均初婚年齡為 23.4 歲，主要集中在 20 至 25 歲間。

### (二) 已婚婦女之有偶狀況

根據表 2.5.2 所示，受訪之已婚婦女中 90.9% 均為有偶狀況，僅 9.1% 為無偶狀態。吾人亦可由表 2.5.2 發現到 40-49 歲受訪婦女無偶比例較高，達 12.0% 以上，其次則是 20-24 歲年齡組（11.6%），有偶狀況最高的年齡組則在 30-34 歲（96.0%），其次則為 25-29 歲之 94.4%。

### (三) 不同年齡組已婚婦女之婚姻決定方式分佈狀況

如表 2.5.3 所示，整體而言，婦女婚姻決定方式均以男女雙方決定為主，高達 52.4%，其次有 39.7% 由男女雙方及家長商議決定，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的則僅 7.9%。若針對不同年齡組進行分析，已婚婦女婚姻決定方式與年齡並無一致性關係，由男女雙方自行決定之比例以 20-24 歲與 35-39 歲者最高。至於採用僅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婚姻者，則以年齡組較高者為主，在 45-49 歲者高達到 15.1%。

### (四) 已婚婦女之再婚狀況

表 2.5.4 呈現已婚婦女之再婚狀況。整體而言，已婚婦女之再婚率僅有 2%。再婚比例比較高的兩個年齡組出現在最年長的 45-49 歲（2.9%）與最年輕的 20-24 歲（2.4%）。

### (五) 已婚婦女與丈夫同住狀況

表 2.5.5 呈現已婚婦女與丈夫同住狀況。整體而言，90.1% 受訪婦女均與丈夫同住。未與丈夫同住比例最高者分別為最年長的 40-44 歲及 45-49 歲（13.0% 及 14.1%）與最年輕的 20-24 歲（12.6%）。

## （六）已婚婦女之生育子女數分佈狀況

已婚婦女之生育數分佈狀況呈現如表 2.5.6。整體而言，受訪已婚婦女平均生育 2.1 個子女。此平均生育子女數自與婦女年齡有密切關係，其平均生育數隨年齡增加。在生育幾已接近或完成生育階段之 40-44 歲及 45-49 歲婦女，平均生育 2.3 個及 2.5 個子女，而年齡最小的 20-24 歲平均生育 1.0 個子女。

大多數受訪者生育數為 2 個，高達 43.3%，其次，則是生育 3 個子女，有 24.5%，另有 18.1% 僅生育 1 個子女。就年齡組而言，最年輕的 20-24 歲目前生育 1 個居多；25-49 歲者均以生育 2 個者為多。但在生育已接近後期或已近完成的 35-49 歲已婚婦女，仍有相當比例生育 3 個子女，此比例在 35-39 歲為 24.3%，40-44 歲者為 32.7%，45-49 歲為 34.6%。在已接近或完成生育階段的 40-49 歲婦女只有約 3% 沒有生育任何子女，約一成只生育 1 個子女。

## （七）已婚婦女之初生育年齡分佈分析

已婚婦女之初生育年齡分佈狀況如表 2.5.7 所示，2,730 位已婚受訪婦女之平均初生育年齡為 25.2 歲，主要分佈在 23-25 歲間，其中以 24 歲最多（10.7%），其次則是 25 歲（9.2%），再其次為 23 歲（9.1%）。值得特別注意的是雖 20-49 歲已婚婦女初生育年齡在十九歲及以下者約佔 8.7%，但這比例在 20-24 歲已婚婦女中卻高達半數（50.5%）。

初生育年齡因受訪者年齡而異：20-24 歲者之平均初生育年齡為 20.0 歲，較多在 19 歲（27.8%）與 18 歲（16%）。25-29 歲者之平均初生育年齡為 23.1 歲，以 22 歲居多（15.8%），其次為 24 歲（14.9%）。30-34 歲者之平均初生育年齡為 25.6 歲，以 25 歲為常見（11.7%），其次為 28 歲（11.2%）。35-39 歲者之平均初生育年齡為 26.4 歲，以 27 歲為最高（9.0%），29 歲居次（8.8%）。40-44 歲者之平均初生育年齡為 25.5 歲，以 24 歲居多（9.8%），其次為 25 歲（9.3%）。45-49 歲者之平均初生育年齡為 25.0 歲，以 24 歲為最高（13.5%），其次為 23 歲（11.8%）。

## （八）已婚婦女之懷孕次數分佈狀況

已婚婦女之懷孕次數分佈狀況如表 2.5.8 所示。整體而言，懷孕 4 次以上的婦女最多，佔受訪婦女的 28.7%，其次則是懷孕 2 次（27.6%），及懷孕 3 次（27%）。

就不同年齡組而言，年齡組越低其懷孕次數亦較低。較年輕之年齡組（20-24 與 25-29 歲）最多人的懷孕次數為 1 次，其次為 2 次，其中 20-24 歲者高達 43.1% 僅懷孕 1 次，27.9% 懷孕 2 次；25-29 歲中 32.6% 僅懷孕 1 次，29.4% 懷孕 2 次。中間年齡組之已婚婦女（30-39 歲）懷孕次數為 2 次的人最多，其次懷孕次數為 3 次，其中 30-34 歲中有 35.2% 懷孕 2 次，其次有

21.5%的人懷孕 3 次。35-39 歲者中，有 30.6%的婦女懷孕 2 次，30.2%懷孕 3 次。較年長之年齡組（40-44 與 45-49 歲）懷孕次數在 4 次以上的婦女最多，其次是懷孕次數為 3 次。其中 40-44 歲者懷孕 4 次以上達 37.4%，其次則是懷孕 3 次者佔 30%。45-49 歲懷孕達 4 次以上者佔 40.4%，其次則是懷孕 3 次者達 32.4%。就 35-49 歲婦女而言，從未懷孕過的比例均很低，均不到 3%。只懷孕過一次的也都在一成以下。

### （九）已婚婦女之親生子女數分佈狀況

已婚婦女之親生子女數分佈狀況如表 2.5.9 所示。整體而言，大多數已婚婦女有 2 位親生子女，佔 43.8%，其次則是有 3 位親生子女，佔 24.5%，6.1%有 4 位以上親生子女，沒有親生子女的有 7.2%。

就不同年齡組已婚婦女之親生子女數分析，可以發現年齡越高，親生子女數也越高。因此，最年輕的已婚婦女（20-24 歲）大多數只有 1 位親生子女，達到 47.2%，其次則是沒有親生子女，佔 26.8%。親生子女數對 25-29 歲受訪婦女而言，有親生子女數為 1 位、2 位者均佔達 36%。在 30-34 歲婦女中 45.6%有 2 位親生子女，25.9%有 1 位親生子女為次多數。在 35-39 歲者中 51.5%擁有 2 位親生子女，24.3%擁有 3 位親生子女。40-44 歲者 45%有 2 位親生子女，32.4%有 3 位親生子女，7.4%受訪者擁有 4 位以上親生子女。最年長（45-49 歲）之受訪婦女中有 39.6%有 2 位親生子女，35.7%有 3 位親生子女，擁有 4 位以上親生子女達 12.0%。都沒有親生子女的，在 35-49 歲婦女中，均只在 3-4%間。

### （十）不同現有子女數之已婚婦女希望增加子女數分佈狀況

如表 2.5.10 所示，在現在尚無子女的婦女中，有三分之二（65.4%）的婦女表示希望有 1 至 3 個不等的子女，其中希望有 2 個子女的有 35.6%，但希望 1 個子女也有 26.7%，希望 3 個的很少，僅 3.1%，值得一提的是有 25.1%表示不希望有小孩。在那些已有一個小孩的婦女中，有近六成（57.9%）表示不希望再增加小孩。有 28.7%表示希望再增加一個小孩，以達共有 2 個小孩，而希望再增加 2 個，以達共有 3 個小孩的很少（4.7%）。就那些已有 2 個小孩的婦女，有 92.8%都不希望再增加小孩，希望再增 1 個，以達 3 個小孩的很少（4.4%）。至於已有 3 個以上小孩的，更有 97.6%表示不希望再增加。就不同年齡的婦女這方面的差異來看，在 20-34 歲的婦女中，若仍無孩子，有四成多的婦女，均希望有 2 個小孩，佔最多。若已有 1 個或 2 個小孩，不希望再增加孩子的比例均隨年齡之增加而增加。而若已有 1 個小孩，希望再增加 1 個的比例，則隨年齡之提高而遞減。例如在 20-24 歲婦女中，希望再增 1 個的比例約佔半數，但在 35-39 歲婦女中僅 20.1%，在 45-49 歲婦女中僅 5.2%。

### (十一) 已婚婦女之不希望生育/多生子女的最主要原因分佈狀況

表 2.5.11 呈現在 337 位不希望生育或多生子女的已婚婦女，其不希望生育或多生子女的最主要原因分佈：依序為「經濟不足以負擔生養小孩(經濟壓力)」(33.0%)、「身體因素(不孕或已停經)」(15.2%)，以及「擔心年紀太大(生小孩，有危險)」(11.1%)。此一調查結果顯示，除了因為身體所帶來的因素外，經濟壓力是目前已婚婦女不希望生育或多生子女的最主要原因。就不同年齡組而言，較年輕者均以「經濟不足以負擔生養小孩(經濟壓力)」為主，但這個比例隨著年齡增加而有所降低，可能是因為經濟能力隨年齡提升，因而降低經濟壓力所佔比例。由於 20-24 歲這類婦女案數太少(16 案)，不列入討論。此項經濟原因在 25-29 歲者有 46.1%，30-34 歲者有 48.5%，35-39 歲者有 30.7%，40-44 歲者有 24.2%。最年長(45-49 歲)者不希望生育或多生子女的最主要原因，係以「身體因素(不孕或已停經)」為主，有 34.3%，其次有 27.8%認為「擔心年紀太大(生小孩，有危險)」。

## 第六節 已婚婦女之避孕、人工流產經驗

### (一) 已婚婦女是否曾經避孕狀況

如表 2.6.1 所示，整體而言，88.8%受訪婦女均曾經避孕。即使最年輕的 20-24 歲已婚婦女，曾經避孕的比例亦達 81.6%，其他年齡組曾經避孕之比例多在 85%至 90%之間。曾避孕的比例並不因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明顯差異。

### (二) 已婚婦女現在是否實行避孕的狀況

如表 2.6.2 所示，高達 74.9%之受訪婦女目前有在避孕，但仍有四分之一的婦女表示現在(25.1%)並未避孕。

依照不同年齡組進行分析，呈現隨年齡成長而顯示倒 V 形避孕比例。35-39 歲現在避孕比例最高達到 81.7%，而後年齡越小或越大，現在避孕實行率依序遞減，20-24 歲以及 45-49 歲現在避孕比例最低，分別為 64.3%及 67.7%。就不同教育程度而言，現在避孕比例最低者為研究所以以上，僅有 66.1%。最高者為國中教育程度婦女，現在有在避孕者達到 77.3%，其餘教育程度，此項比例亦均在七成以上。

### (三) 已婚婦女之自然流產次數狀況

如表 2.6.3 所示，在 2,728 位受訪已婚婦女中，有 85.6%受訪婦女均沒有自然流產經驗，但有 14.4%曾有過一次以上的自然流產，其中 11.7%有 1 次自然流產，有 2 次以上的自然流產的有 2.7%。

就不同年齡組已婚婦女自然流產次數分佈而言，20-24 歲婦女中有 8.1%發生過 1 次自然流產，但沒有 2 次以上的自然流產；25-29 歲已婚婦女有 6.2%曾經發生過 1 次自然流產，1.9%有 2 次或以上自然流產；30-34 歲者中 10.9%有 1 次自然流產，有 2 次或以上自然流產的有 1.8%；35-39 歲者中也有 10.8%有 1 次自然流產，有 2 次或以上自然流產的則有 2.5%；40-44 歲者有 14.2%有 1 次自然流產，有 2 次或以上自然流產的則有 3.3%；45-49 歲者有 13.6%有 1 次自然流產，但有 3.8%有 2 次或以上的自然流產。

### (四) 已婚婦女之人工流產次數狀況

如表 2.6.4 所示，在 2,728 位受訪已婚婦女中，大多數受訪婦女並無人工流產經驗，約佔 66.2%，但仍有三分之一的已婚婦女有過人工流產經驗，其中，有 1 次人工流產經驗者約佔 21%，有 2 次人工流產經驗者約有 10%，有 3 次以上人工流產經驗的有 2.9%。

就不同年齡組而言，年齡較高曾發生 1 次人工流產者比例較高，且有兩次以上重覆之人工流產比例也較高。在 20-24 歲中，15.7%有 1 次人工流產，6.6%有 2 次人工流產；在 25-29 歲中，15.2%有 1 次人工流產，11.6%有 2 次以上重覆之人工流產，在 30-34 歲中，16.8%有 1 次人工流產，9.9%有 2 次以上重覆之人工流產，在 35-39 歲中，更有高達 24%有 1 次人工流產，12.9%有 2 次以上重覆之人工流產，在 40-44 歲中，也有高達 21.9%有過 1 次人工流產，更有高達 16.9%有 2 次以上重覆之人工流產，在 45-49 歲婦女中，有 1 次人工流產的高達 23.8%，10.5%有 2 次人工流產的也高達 12.4%。

#### **(五) 已婚婦女之死產次數分佈狀況**

如表 2.6.5 所示，整體而言，97.2%的 20-49 歲受訪已婚婦女均無死產經驗，僅 2.5%曾經有 1 次死產經驗，0.3%有 2 次以上死產經驗。

曾有死產經驗的比例與年齡並無一致性的關係，比例較高的是 40-44 歲的 3.8%與 25-29 歲的 3.2%。

#### **(六) 已婚婦女在民國 92 年的墮胎狀況**

如表 2.6.6 所示，全部已婚婦女 92 年之曾墮胎之比例為 2.1%。已婚婦女 92 年墮胎比例最高者為 30-34 歲，達到 4.6%，其次為 25-29 歲，有 4.5%，再者為 20-24 歲的 2.7%及 35-39 歲的 2.5%。

#### **(七) 民國 92 年曾墮胎之已婚婦女，最近一次人工流產的主因**

在 41 位民國 92 年曾墮胎且有回答其墮胎原因的已婚婦女，最近一次人工流產主因分佈情形如表 2.6.7 所示。資料顯示其主因為「不想再生」居多，佔 57.4%，其次是「發現胎兒有問題」，達 16.6%，「想晚一點才生」的有 9.4%，「擔心造成經濟負擔」的 2.5%，「無法結婚」的有 2.4%。由於各年齡組這類婦女均甚少，故不列入年齡別之比較分析。

#### **(八) 在民國 92 年曾墮胎之已婚婦女，最近一次人工流產方式**

在 41 位民國 92 年曾墮胎且作答之已婚婦女，其民國 92 年最近一次人工流產方式分佈狀況，如表 2.6.8 所示。整體而言，其 92 年最近一次人工流產方式多採用手術方式進行，達 76.6%，其次，則有 12.8%的婦女採用 RU486 進行人工流產，採用 RU486 加手術也有 6.4%。

#### **(九) 民國 92 年曾墮胎之已婚婦女，其人工流產費用**

在 41 位民國 92 年曾墮胎且作答的已婚婦女，其民國 92 年人工流產費用狀況如表 2.6.8 所示。整體而言，人工流產主要費用在 5000-9999 元最多，達 69%，其次在 4999 元以下者達

26.3%，但也有 4.7%的婦女表示其費用在 10,000-14,999 元間。

### 第三章 結語

本調查總計完訪 4,088 案，其中已婚婦女 2,731 人(占 66.8%)，未婚婦女 1,357 人(占 33.2%)(註：部份表中案數與此可能略有不同，係因資料不詳個案未列入表中)。本調查完訪率為 68.52%，其中，已婚個案主問卷完訪率為 71.87%，未婚個案之完訪率 62.13%。依其年齡及教育程度分佈來看，已婚婦女當中有 86.2%為 30 歲以上者，且有 72.8%為高中職及以下程度者；反之，未婚婦女當中有 86.3%為 30 歲以下者，且有 72.9%為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本次調查問卷資料初步分析發現摘要如下：

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民國 92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已下降至 1.2，至民國 93 年更降為 1.13。本次調查問卷訪問時間為 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希望子女數無論就未婚或已婚婦女來看均以 2 位居多(各為 64.7%及 59.5%)，且以希望 1 男 1 女者佔最多數。事實上已生育 2 位子女者僅有 43.3%，其次有 24.5%生育 3 位子女，另有 18.1%僅生育 1 位子女，且有 7.1%尚未生育子女，即仍有四分之一尚未生育至少 2 個子女。就年齡組而言，20-24 歲者以生育 1 位居多(47.2%)，且有 26.8%尚未生育，25-49 歲者均以生育 2 位者為多(36.0%)，但仍有 35.8%只生育一個，有 19.1%尚未生育。即使 30 歲以上只生育 1 個或尚未生育，其比例亦仍不少。已婚婦女實際生育數與希望子女數之間仍有些差距，尤以較年輕者為然，是以鼓勵生育政策，尤以針對較年輕之已婚婦女仍有相當的操作空間。

無論未婚或已婚婦女，對生育政策之第一偏好均以「補助教育費用，或降低教育費用」為最多，其次則為改善社會治安或經濟。此外，已婚婦女不希望生育或多生子女的第一原因最多婦女提出亦為「經濟不足以負擔生養小孩(經濟壓力)」(33%)。因此目前政府以「提供或提高生育補助、三胎以上生育獎金者」來鼓勵生育，並未能完全切中鼓勵生育的目標，政府鼓勵生育的作為宜朝上述婦女所提出的方向去設計與努力。

近三分之二的未婚婦女及超過半數的已婚婦女均認為男嗣不重要，此比例均高於認為男嗣重要的比例，顯見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已日漸式微，尤其在未婚婦女中更明顯，從希望子女數中來看，不論其希望幾個小孩，亦有三分之一的未婚婦女表示「男女都好」。

未婚婦女所認為之女性適婚年齡較已婚婦女所認為者大，未婚婦女平均為 27.85 歲，已婚婦女平均為 26.65 歲，又未婚婦女所認為之女性適婚年齡以 28 歲最多(34.3%)，其次為 30 歲 24.3%，已婚婦女則以 25 歲最多(25.4%)，28 歲居次(23.6%)。至認為女性晚婚年齡，在未婚婦女所認為者較已婚婦女所認為者明顯也較大。平均數為 34.80 歲對 32.98 歲。至於男性適婚年齡不論在未婚已婚婦女看來，均以 30 歲居多，似乎是普遍的共識。上述這些與目前之女性平均婚齡及男性平均婚齡接近，國人男女性均遲婚，已是共同的趨勢。這對提高生育率不

利，有無策略使之提前，值得探討。

已婚婦女曾做子宮頸抹片檢查的比例已達八成以上，且不因教育程度之高低而有不同，但隨年齡增加而上升；未婚婦女此一實行率在 30 歲以上婦女中未超過三成，較年輕的則更低，不論已婚或未婚，有八成均是在近二年內所做的子宮頸抹片檢查。

不論已婚或未婚婦女曾聽過「人類乳突病毒」(或 HPV)的比例均只在三成或以下。較年輕及受過較高教育程度者有較高比例曾聽過人類乳突病毒，故如果這個衛教宣導是重要的話，則顯然仍有待加強。

已婚婦女常擔任家務之主要負擔者，尤其是較年長者更是，未婚婦女多為家務之分擔者；未婚婦女完全不需要做家務的比例亦遠高於已婚婦女。此種家務分工角色受婚姻狀況、年齡、教育程度影響：已婚婦女高達 73.4%有人分擔，其分擔者當中有 49.1%為配偶。隨年齡增加，配偶分擔比例越來越低，由子女分擔者之比例則隨之上升。且教育程度越高者有分擔者的比例越高，尤以由配偶分擔者為然。未婚婦女僅有約三分之一有人分擔，其分擔者多為父母，次為兄弟姊妹。值得注意的是教育程度越高的已婚婦女，其配偶參與家務工作的比例越高，反之教育程度越低的已婚婦女，越可能獨自負擔家務工作，此因婚姻市場的選擇，教育程度越高之已婚婦女，其配偶通常教育程度也越高，婦女本身亦多為職業婦女，配偶之參與家務分擔，已成為趨勢，傳統之男性不參與家務之觀念，隨著男女教育程度的提高已逐漸淡化。

已婚婦女 88.8%均曾經避孕。即使 20-24 歲者曾避孕之比例亦已達 81.6%，曾避孕之比例並不因不同教育程度而有別，即使問到現在是否在避孕，受訪已婚婦女中亦僅有 25.1%並未在避孕，可見避孕行為已成為已婚夫婦之共同行為。此外，14.4%曾有過自然流產，這麼高的比例值得注意，宜透過衛教宣導懷孕婦女如何避免自然流產。

有三分之一的已婚婦女曾有人工流產經驗，其中 21%婦女有 1 次人工流產經驗，有 2 次以上重覆人工流產經驗的亦達 13%，在避孕率達八成以上之比例下，仍有如此高的人工流產比例，可見避孕失敗的比例亦不低，因為做人工流產的原因，主要仍以「不想再生」居多，如何提高避孕效果，以避免因避孕失敗，而實施人工流產應是今後努力的目標。此外，針對已婚婦女如何減少其因為不想再生而施行人工流產，並說服其考慮把胎兒生下，可能亦是提升生育率的眾多策略之一。

本調查與第七次及第八次調查之調查時間、受訪婦女年齡範圍、完訪人數、完訪率(%)及調查問卷內容等有所不同。本調查報告旨在呈現本(第九)次全國性問卷調查資料成果，讀者如欲將本次調查與歷次調查結果並比，以瞭解我國婦女生育力及其相關因子之變遷時，宜

先瞭解歷次調查間之異同處及其限制。至於婦女衛生棉檢體及辦理人類乳突病毒自我採檢計畫實況則尚待相關實驗室檢驗結果揭曉。

表 2.1.1 婦女認為之「女性適婚年齡」，依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分

婚姻狀況	年齡組	合計		婦女認為之「女性適婚年齡(歲)」 (%)													平均數	標準差	中位數	Q1*	Q3*
		N	%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及以上						
未婚婦女	20-24	587	100.0	-	-	0.5	0.5	2.3	15.7	19.2	12.3	32.3	1.0	14.7	1.5	27.25	1.87	27.0	26.0	28.0	
	25-29	413	100.0	-	-	0.3	-	0.3	12.0	12.2	5.8	39.8	0.8	25.3	3.5	28.04	2.09	28.0	27.0	30.0	
	30-34	165	100.0	-	-	-	-	-	4.8	4.3	4.9	36.2	-	41.5	8.2	29.01	2.29	28.0	28.0	30.0	
	35-39	95	100.0	-	-	-	-	1.4	22.5	6.0	2.9	17.5	-	41.8	7.9	28.42	3.08	28.0	26.0	30.0	
	40-44	59	100.0	-	-	-	-	2.2	4.3	11.5	-	38.4	-	36.8	6.8	28.57	2.27	28.0	28.0	30.0	
	45-49	31	100.0	-	-	-	-	4.9	20.8	13.0	-	33.0	-	23.4	5.0	27.59	2.65	28.0	25.0	30.0	
	<b>合計</b>	<b>1,350</b>	<b>100.0</b>	<b>-</b>	<b>-</b>	<b>0.3</b>	<b>0.2</b>	<b>1.4</b>	<b>13.3</b>	<b>13.8</b>	<b>7.9</b>	<b>34.3</b>	<b>0.7</b>	<b>24.3</b>	<b>3.8</b>	<b>27.85</b>	<b>2.20</b>	<b>28.0</b>	<b>26.0</b>	<b>30.0</b>	
已婚婦女	20-24	73	100.0	2.4	-	2.8	3.1	11.7	49.3	12.9	7.7	5.8	-	3.1	1.4	25.36	1.94	25.0	25.0	26.0	
	25-29	303	100.0	-	-	0.6	2.1	3.2	32.0	23.3	11.1	17.8	0.6	7.9	1.5	26.42	1.74	26.0	25.0	28.0	
	30-34	497	100.0	0.4	-	0.4	1.2	4.1	22.6	19.9	8.1	27.0	-	14.6	1.7	26.94	2.01	27.0	25.0	28.0	
	35-39	606	100.0	0.6	-	0.6	1.2	4.1	28.0	14.4	7.6	24.0	0.5	17.9	1.2	26.91	2.10	27.0	25.0	28.0	
	40-44	652	100.0	0.7	0.1	1.4	2.8	8.5	20.9	15.4	10.6	25.2	-	13.6	0.9	26.64	2.10	27.0	25.0	28.0	
	45-49	583	100.0	0.9	-	1.3	3.3	8.2	23.5	18.4	10.8	23.6	0.2	8.4	1.6	26.43	2.09	26.0	25.0	28.0	
	<b>合計</b>	<b>2,714</b>	<b>100.0</b>	<b>0.7</b>	<b>0.1</b>	<b>1.0</b>	<b>2.2</b>	<b>6.2</b>	<b>25.4</b>	<b>17.4</b>	<b>9.5</b>	<b>23.6</b>	<b>0.2</b>	<b>12.7</b>	<b>1.4</b>	<b>26.65</b>	<b>2.06</b>	<b>26.0</b>	<b>25.0</b>	<b>28.0</b>	

註：本表樣本數與表 1.6 略有不同，係因未回答本題之樣本未包括在內。

\*之 Q1 為第一個四分位數，Q3 為第三個四分位數。

表 2.1.2 婦女認為之「男性適婚年齡」，依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分

婚姻狀況	年齡組	合計		婦女認為之「男性適婚年齡(歲)」(%)												平均數	標準差	中位數	Q1*	Q3*
		N	%	25 及以下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及以上					
未婚婦女	20-24	586	100.0	2.6	2.9	3.9	18.0	2.7	47.8	0.4	8.9	2.7	0.6	9.0	0.5	30.02	2.38	30.0	28.0	30.0
	25-29	414	100.0	1.5	0.5	1.5	7.8	0.5	52.4	0.5	15.1	3.4	1.3	14.1	1.3	30.99	2.46	30.0	30.0	32.0
	30-34	163	100.0	1.4	-	0.9	5.1	-	43.4	-	13.6	5.6	1.4	24.3	4.3	31.82	3.00	30.0	30.0	35.0
	35-39	95	100.0	1.8	-	1.4	10.4	-	45.7	-	8.1	-	4.8	22.5	5.2	31.65	3.69	30.0	30.0	35.0
	40-44	59	100.0	0.0	-	-	11.2	-	45.2	1.7	14.8	-	-	27.2	0.0	31.45	2.89	30.0	30.0	35.0
	45-49	31	100.0	4.0	4.0	-	4.9	-	63.9	-	4.0	-	5.0	14.2	0.0	30.53	3.00	30.0	30.0	30.0
	<b>合計</b>	<b>1,348</b>	<b>100.0</b>	<b>2.0</b>	<b>1.5</b>	<b>2.4</b>	<b>12.2</b>	<b>1.3</b>	<b>48.8</b>	<b>0.4</b>	<b>11.5</b>	<b>2.9</b>	<b>1.3</b>	<b>14.3</b>	<b>1.5</b>	<b>30.72</b>	<b>2.69</b>	<b>30.0</b>	<b>30.0</b>	<b>32.0</b>
已婚婦女	20-24	73	100.0	20.0	6.0	6.9	31.9	-	30.5	-	1.4	-	-	3.4	0.0	28.12	2.19	28.0	26.0	30.0
	25-29	304	100.0	5.5	2.9	9.0	23.5	1.2	43.8	0.6	5.9	0.8	0.7	5.4	0.5	29.33	2.24	30.0	28.0	30.0
	30-34	497	100.0	4.4	3.9	3.7	18.0	0.6	49.9	0.7	9.0	1.8	0.7	7.4	0.0	29.78	2.27	30.0	28.0	30.0
	35-39	606	100.0	5.4	3.0	4.4	21.5	0.6	44.5	-	8.5	1.5	0.2	9.7	0.7	29.77	2.53	30.0	28.0	30.0
	40-44	652	100.0	6.0	5.3	6.0	20.4	0.7	46.8	0.2	7.6	0.9	0.5	5.1	0.7	29.36	2.36	30.0	28.0	30.0
	45-49	583	100.0	5.8	7.8	6.6	24.3	1.0	44.2	0.5	5.2	0.6	0.2	3.1	0.6	29.02	2.21	30.0	28.0	30.0
	<b>合計</b>	<b>2,714</b>	<b>100.0</b>	<b>5.8</b>	<b>4.8</b>	<b>5.7</b>	<b>21.7</b>	<b>0.8</b>	<b>45.5</b>	<b>0.3</b>	<b>7.2</b>	<b>1.1</b>	<b>0.4</b>	<b>6.1</b>	<b>0.4</b>	<b>29.42</b>	<b>2.36</b>	<b>30.0</b>	<b>28.0</b>	<b>30.0</b>

註：本表樣本數與表 1.6 略有不同，係因未回答本題之樣本未包括在內。

\*之 Q1 為第一個四分位數，Q3 為第三個四分位數。

表 2.1.3 婦女認為之「女性晚婚年齡」，依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分

婚姻 狀況	年齡組	合 計		婦女認為之「女性晚婚年齡(歲)」(%)														平均數 標準差 中位數 Q1* Q3*				
		N	%	27 及 以下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及 以上					
未 婚 婦 女	20-24	583	100.0	0.9	1.9	0.5	26.7	1.6	8.7	2.2	1.5	41.5	0.7	0.2	0.9	0.2	12.5	33.72	3.45	35.0	30.0	35.0
	25-29	411	100.0	0.3	0.8	0.2	15.1	0.7	6.6	2.3	0.8	47.6	2.2	-	2.0	-	21.5	35.06	3.41	35.0	33.0	36.0
	30-34	160	100.0	-	1.1	-	7.8	-	4.1	3.2	3.4	34.6	3.8	-	3.9	-	38.3	36.41	3.81	35.0	35.0	40.0
	35-39	89	100.0	-	-	-	11.5	-	-	-	-	44.1	2.6	-	1.6	-	40.2	36.66	4.05	35.0	35.0	40.0
	40-44	57	100.0	-	-	-	7.6	-	4.6	2.7	-	43.5	1.8	2.7	5.4	-	31.7	36.27	3.74	35.0	35.0	40.0
	45-49	31	100.0	-	-	-	17.4	-	5.0	-	-	49.0	-	-	-	-	28.7	35.46	4.27	35.0	35.0	40.0
	<b>合計</b>	<b>1,331</b>	<b>100.0</b>	<b>0.4</b>	<b>1.2</b>	<b>0.3</b>	<b>18.8</b>	<b>0.9</b>	<b>6.6</b>	<b>2.2</b>	<b>1.3</b>	<b>43.0</b>	<b>1.7</b>	<b>0.2</b>	<b>1.8</b>	<b>0.1</b>	<b>21.4</b>	<b>34.80</b>	<b>3.71</b>	<b>35.0</b>	<b>32.0</b>	<b>36.0</b>
已 婚 婦 女	20-24	74	100.0	4.4	10.7	1.0	49.3	1.0	5.1	2.7	1.0	18.5	2.5	-	-	-	3.7	31.29	2.93	30.0	30.0	34.0
	25-29	303	100.0	-	3.8	1.2	36.6	1.0	11.3	1.9	0.7	30.2	1.4	0.2	0.2	-	11.5	33.03	3.34	32.0	30.0	35.0
	30-34	495	100.0	1.4	3.1	0.7	25.3	0.8	10.4	3.2	2.3	39.0	1.4	-	0.9	-	11.4	33.55	3.30	35.0	30.0	35.0
	35-39	604	100.0	0.8	2.2	0.1	32.2	0.8	7.4	2.4	1.3	37.9	1.6	0.2	1.9	-	11.0	33.47	3.31	35.0	30.0	35.0
	40-44	647	100.0	0.7	3.8	0.3	38.3	0.5	7.0	1.6	0.9	33.3	1.7	0.2	1.2	-	10.4	33.05	3.42	32.0	30.0	35.0
	45-49	578	100.0	2.4	3.8	0.6	48.8	1.5	7.4	0.9	0.6	26.2	0.6	-	0.8	-	6.3	32.08	3.18	30.0	30.0	35.0
	<b>合計</b>	<b>2,700</b>	<b>100.0</b>	<b>1.2</b>	<b>3.5</b>	<b>0.5</b>	<b>36.9</b>	<b>0.9</b>	<b>8.2</b>	<b>2.0</b>	<b>1.2</b>	<b>33.1</b>	<b>1.4</b>	<b>0.1</b>	<b>1.1</b>	<b>-</b>	<b>9.8</b>	<b>32.98</b>	<b>3.35</b>	<b>32.0</b>	<b>30.0</b>	<b>35.0</b>

註：本表樣本數與表 1.6 略有不同，係因未回答本題之樣本未包括在內。

\*之 Q1 為第一個四分位數，Q3 為第三個四分位數。

表 2.2.1 婦女之「希望子女數」，依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分

婚姻 狀況	年齡組	合 計		希望子女數													
				0		1		2		3		4		5 位以上		順其自然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未 婚 婦 女	20-24	588	100.0	13	2.2	68	11.5	399	67.9	58	9.9	6	1.1	1	0.2	42	7.2
	25-29	413	100.0	10	2.4	54	13.0	276	66.8	39	9.5	7	1.6	-	-	28	6.7
	30-34	166	100.0	8	5.0	36	21.8	96	57.6	12	7.5	1	0.6	-	-	13	7.6
	35-39	95	100.0	5	5.0	15	16.4	58	60.8	12	13.2	-	-	-	-	4	4.6
	40-44	59	100.0	-	-	9	15.8	29	48.1	10	16.5	2	2.6	-	-	10	17.0
	45-49	33	100.0	1	3.8	4	12.7	19	58.1	1	3.8	2	4.7	-	-	5	16.8
	合計	1,354	100.0	37	2.7	187	13.8	876	64.7	134	9.9	17	1.3	1	0.1	103	7.6
已 婚 婦 女	20-24	74	100.0	1	1.4	12	16.5	51	68.7	8	10.4	1	1.0	-	-	1	2.0
	25-29	304	100.0	3	1.0	36	11.9	202	66.7	40	13.2	9	3.0	1	0.3	12	3.8
	30-34	498	100.0	10	2.1	58	11.7	334	67.1	58	11.7	13	2.7	6	1.3	17	3.4
	35-39	610	100.0	10	1.6	69	11.4	362	59.3	107	17.6	28	4.6	1	0.1	33	5.4
	40-44	654	100.0	21	3.2	64	9.7	358	54.8	154	23.6	39	5.9	3	0.4	15	2.4
	45-49	589	100.0	7	1.2	50	8.5	316	53.6	150	25.6	34	5.8	5	0.9	26	4.3
	合計	2,728	100.0	52	1.9	290	10.6	1,623	59.5	518	19.0	124	4.6	17	0.6	104	3.8

註：本表樣本數與表 1.6 略有不同，係因未回答本題之樣本未包括在內。

表 2.2.2 婦女之「希望子女數中男女孩數分佈」，依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分

希望子女數 (希望男女孩數)	未婚婦女								已婚婦女									
	年齡組							合計		年齡組							合計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N	%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N	%		
<b>0</b>	2.3	2.6	5.4	5.3	0.0	4.6	<b>37</b>	<b>2.9</b>	1.4	1.1	2.2	1.7	3.2	1.3	<b>52</b>	<b>2.0</b>		
<b>1</b>	12.4	14.0	23.6	17.2	19.0	15.3	<b>187</b>	<b>14.9</b>	16.8	12.4	12.1	11.9	10.0	8.9	<b>289</b>	<b>11.0</b>		
1男0女	2.2	2.5	3.1	2.7	0.0	0.0	<b>28</b>	<b>2.3</b>	9.6	3.0	1.5	1.8	0.7	0.7	<b>42</b>	<b>1.6</b>		
1女0男	1.8	2.4	5.2	3.4	6.1	0.0	<b>33</b>	<b>2.6</b>	1.0	1.8	1.6	2.4	2.2	1.4	<b>49</b>	<b>1.9</b>		
男女都好，無所謂，順其自然	8.5	9.1	15.3	11.1	12.9	15.3	<b>125</b>	<b>10.0</b>	6.1	7.7	9.0	7.7	7.0	6.8	<b>198</b>	<b>7.5</b>		
<b>2</b>	73.2	71.6	62.3	63.8	58.0	69.9	<b>876</b>	<b>70.0</b>	69.9	69.4	69.5	62.8	56.1	56.1	<b>1,623</b>	<b>61.9</b>		
1男1女	54.7	52.8	41.5	27.8	25.2	47.2	<b>615</b>	<b>49.2</b>	56.4	52.4	49.1	41.4	35.2	37.4	<b>1,104</b>	<b>42.1</b>		
2男0女	0.7	1.1	1.8	0.0	0.0	0.0	<b>11</b>	<b>0.9</b>	0.0	1.1	1.0	0.3	0.4	0.5	<b>16</b>	<b>0.6</b>		
2女0男	0.2	0.0	0.0	3.4	0.0	0.0	<b>4</b>	<b>0.3</b>	0.0	0.4	0.2	0.5	0.8	0.4	<b>12</b>	<b>0.5</b>		
男女都好，無所謂，順其自然	17.6	17.8	19.0	32.6	32.8	22.6	<b>246</b>	<b>19.6</b>	13.5	15.5	19.2	20.5	19.7	17.8	<b>492</b>	<b>18.7</b>		
<b>3</b>	10.7	10.2	8.1	13.8	19.9	4.6	<b>134</b>	<b>10.7</b>	10.9	13.7	12.1	18.6	24.2	26.7	<b>517</b>	<b>19.8</b>		
1男2女	1.6	1.9	2.7	1.1	5.3	0.0	<b>24</b>	<b>1.9</b>	2.8	1.5	2.0	3.9	3.6	3.9	<b>84</b>	<b>3.2</b>		
2男1女	4.0	3.7	2.9	4.5	3.1	0.0	<b>46</b>	<b>3.7</b>	5.4	6.7	5.4	8.2	11.3	12.2	<b>237</b>	<b>9.1</b>		
3男0女	0.0	0.0	0.9	0.0	0.0	0.0	<b>1</b>	<b>0.1</b>	0.0	0.0	0.0	0.3	0.0	0.0	<b>2</b>	<b>0.1</b>		
3女0男	0.0	0.0	0.0	0.0	0.0	0.0	<b>0</b>	<b>0.0</b>	0.0	0.0	0.0	0.2	0.0	0.0	<b>1</b>	<b>0.0</b>		
男女都好，無所謂，順其自然	5.1	4.5	1.5	8.2	11.5	4.6	<b>62</b>	<b>5.0</b>	1.4	5.5	4.7	6.0	9.3	10.6	<b>193</b>	<b>7.4</b>		
<b>4+</b>	1.4	1.7	0.6	0.0	3.1	5.7	<b>18</b>	<b>1.4</b>	1.0	3.5	4.1	5.0	6.5	7.0	<b>141</b>	<b>5.4</b>		
2男2女(或以上)	0.4	1.7	0.6	0.0	3.1	5.7	<b>13</b>	<b>1.0</b>	1.0	2.6	2.7	4.7	5.6	5.9	<b>117</b>	<b>4.5</b>		
3男(或以上)1女	0.2	0.0	0.0	0.0	0.0	0.0	<b>1</b>	<b>0.1</b>	0.0	0.3	0.0	0.0	0.0	0.0	<b>1</b>	<b>0.0</b>		
3男(或以上)2女	0.0	0.0	0.0	0.0	0.0	0.0	<b>0</b>	<b>0.0</b>	0.0	0.3	0.6	0.0	0.3	0.6	<b>9</b>	<b>0.4</b>		
男女都好，無所謂，順其自然	0.7	0.0	0.0	0.0	0.0	0.0	<b>4</b>	<b>0.3</b>	0.0	0.3	0.8	0.3	0.6	0.5	<b>13</b>	<b>0.5</b>		
<b>合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251</b>	<b>100.0</b>	<b>2,623</b>	<b>100.0</b>								

註：本表未計算希望子女數為「順其自然」者。

表 2.2.3 婦女之 Coomb's 子女數偏好指數與子女性別偏好指數，依婦女婚姻狀況、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婚姻狀況	年齡組	N	Coomb's 子女數偏好指數	N	Coomb's 子女性別偏好指數	
未婚婦女	20-24	587	2.72	585	4.42	
	25-29	410	2.66	407	4.38	
	30-34	165	2.32	163	4.02	
	35-39	95	2.72	95	3.92	
	40-44	59	3.13	58	3.52	
	45-49	33	2.90	31	4.41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9	3.05	19	4.46	
	國中	35	3.28	35	3.75	
	高中職	310	2.73	308	4.20	
	大專	901	2.64	893	4.34	
	研究所及以上	84	2.48	85	4.13	
	合計	<b>1,349</b>	<b>2.67</b>	<b>1,339</b>	<b>4.28</b>	
已婚婦女	年齡組					
	20-24	74	2.70	74	4.86	
	25-29	301	3.01	300	4.56	
	30-34	493	2.94	491	4.48	
	35-39	598	3.26	590	4.54	
	40-44	647	3.38	640	4.54	
	45-49	578	3.65	571	4.68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25	3.75	322	5.05	
	國中	467	3.52	461	4.71	
	高中職	1,168	3.17	1,157	4.46	
	大專	679	3.04	676	4.44	
	研究所及以上	52	3.17	52	4.51	
合計	<b>2,691</b>	<b>3.27</b>	<b>2,667</b>	<b>4.57</b>		

註：由於用於測量 Coomb's 子女數偏好指數及性別偏好指數完整回答問題之案數不同，故兩者合計之個案數不同。

表 2.2.4 婦女對「男嗣重要程度」之看法，依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分

婚姻 狀況	年齡組	合 計		男嗣重要度							
		N	%	很重要		有些重要		不太重要		根本不重要	
				N	%	N	%	N	%	N	%
未 婚 婦 女	20-24	589	<b>100.0</b>	45	<b>7.6</b>	203	<b>34.5</b>	237	<b>40.3</b>	104	<b>17.6</b>
	25-29	414	<b>100.0</b>	29	<b>7.0</b>	121	<b>29.1</b>	191	<b>46.2</b>	73	<b>17.7</b>
	30-34	168	<b>100.0</b>	4	<b>2.5</b>	43	<b>25.8</b>	80	<b>47.7</b>	40	<b>24.0</b>
	35-39	95	<b>100.0</b>	2	<b>2.5</b>	21	<b>22.6</b>	42	<b>44.8</b>	29	<b>30.2</b>
	40-44	59	<b>100.0</b>	4	<b>7.0</b>	11	<b>19.2</b>	35	<b>58.5</b>	9	<b>15.3</b>
	45-49	33	<b>100.0</b>	3	<b>8.5</b>	3	<b>8.6</b>	14	<b>43.9</b>	13	<b>39.1</b>
	合計	<b>1,357</b>	<b>100.0</b>	<b>87</b>	<b>6.4</b>	<b>403</b>	<b>29.7</b>	<b>600</b>	<b>44.2</b>	<b>268</b>	<b>19.7</b>
已 婚 婦 女	20-24	74	<b>100.0</b>	19	<b>26.0</b>	19	<b>25.7</b>	28	<b>37.7</b>	8	<b>10.6</b>
	25-29	304	<b>100.0</b>	52	<b>17.2</b>	102	<b>33.7</b>	118	<b>38.8</b>	31	<b>10.4</b>
	30-34	498	<b>100.0</b>	59	<b>11.9</b>	147	<b>29.4</b>	232	<b>46.7</b>	60	<b>12.0</b>
	35-39	610	<b>100.0</b>	76	<b>12.4</b>	172	<b>28.2</b>	284	<b>46.6</b>	78	<b>12.8</b>
	40-44	655	<b>100.0</b>	110	<b>16.7</b>	166	<b>25.4</b>	282	<b>43.1</b>	96	<b>14.7</b>
	45-49	590	<b>100.0</b>	117	<b>19.9</b>	169	<b>28.7</b>	244	<b>41.4</b>	59	<b>10.0</b>
	合計	<b>2,730</b>	<b>100.0</b>	<b>433</b>	<b>15.9</b>	<b>775</b>	<b>28.4</b>	<b>1,189</b>	<b>43.5</b>	<b>332</b>	<b>12.2</b>

表 2.2.5 婦女對「政府要怎麼做妳才比較願意生小孩」之回答百分比分佈，依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分

對「政府要怎麼做妳才比較願意生小孩」之回答	未婚婦女(%)							已婚婦女(%)							
	年齡組						合計	年齡組						合計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沒意見或都不會受影響	6.8	7.3	6.0	6.4	9.9	4.5	<b>6.9</b>	5.2	10.8	9.2	10.3	10.0	10.6	<b>10.0</b>	
政府提供完整或方便的托育服務	1.2	3.5	2.3	4.0		5.2	<b>2.3</b>	1.6	1.3	6.7	5.2	4.0	2.6	<b>4.1</b>	
學校辦理安親課程，減少家長支出	-	0.3	0.8	-	-	-	<b>0.2</b>	-	-	0.2	0.2	-	-	<b>0.1</b>	
夫妻均可請育嬰假、延長產假	0.9	0.5	-	-	-	5.2	<b>0.7</b>	-	0.7	0.2	0.2	0.2	0.2	<b>0.2</b>	
減稅	0.8	1.6	0.8	-	-	-	<b>0.9</b>	-	1.6	2.5	2.6	0.8	0.9	<b>1.6</b>	
提供或提高生育補助、三胎以上生育獎金	14.0	12.0	11.7	10.6	6.7	4.5	<b>12.3</b>	9.9	11.4	6.9	4.5	8.6	6.9	<b>7.4</b>	
補助醫療費用，或降低醫療費用	0.8	0.6	0.6	1.4	-	-	<b>0.7</b>	-	0.3	1.0	0.7	0.5	0.3	<b>0.6</b>	
補助教育費用，或降低教育費用	36.5	26.2	32.0	17.5	29.4	28.2	<b>30.9</b>	47.0	38.8	32.7	28.4	23.6	28.5	<b>29.8</b>	
改善社會經濟	7.1	8.9	8.0	6.3	23.3	5.2	<b>8.3</b>	13.6	10.3	8.0	10.8	13.1	12.2	<b>11.1</b>	
改善社會治安	11.1	14.5	15.1	15.3	4.5	9.7	<b>12.6</b>	3.0	6.5	8.7	12.4	12.1	13.2	<b>10.9</b>	
政治安定、穩定	0.6	1.1	1.6	.	2.7	.	<b>0.9</b>	-	0.9	1.1	0.8	1.9	0.7	<b>1.1</b>	
提高老人福利	0.4	-	-	1.4	-	-	<b>0.3</b>	-	0.4	0.4	0.2	0.5	0.4	<b>0.3</b>	
改善教育制度	4.0	5.7	5.6	2.9	2.3	-	<b>4.5</b>	6.5	4.2	5.5	5.6	5.4	3.5	<b>5.0</b>	
降低勞健保費	0.2	-	0.8	-	-	-	<b>0.2</b>	-	-	-	-	0.3	0.2	<b>0.1</b>	
提高就業率	2.2	2.4	0.8	5.5	6.6	14.4	<b>2.8</b>	3.9	2.5	3.9	4.6	3.8	6.8	<b>4.5</b>	
改善兒童福利	1.3	1.3	2.0	2.6	2.4	-	<b>1.5</b>	-	1.0	2.1	3.3	2.5	0.9	<b>2.1</b>	
政府要多做社會福利	2.9	2.6	4.7	9.2	7.6	-	<b>3.6</b>	2.6	2.3	3.8	2.6	3.8	2.2	<b>3.0</b>	
改善大環境，讓大家對未來有信心	1.4	2.9	3.3	9.5	-	13.9	<b>2.9</b>	-	1.5	1.6	2.2	1.9	1.6	<b>1.8</b>	
媒體負面新聞不要過度報導	0.2	-	-	-	-	-	<b>0.1</b>	-	-	0.2	-	0.2	-	<b>0.1</b>	
教導育兒知識與生育好處的宣導	1.5	2.0	-	1.5	-	4.2	<b>1.5</b>	-	-	0.7	1.0	1.3	2.8	<b>1.2</b>	
提供生活經濟補助	5.4	6.1	3.2	2.5	4.7	5.1	<b>5.1</b>	5.1	4.8	3.6	4.5	4.7	5.4	<b>4.6</b>	
保障婦女權益(如工作權)	0.6	0.5	-	1.4	-	-	<b>0.5</b>	1.6	0.7	0.6	-	0.9	0.2	<b>0.5</b>	
都不想生	0.2	0.2	0.6	1.9	-	-	<b>0.4</b>	-	-	0.2	-	-	-	<b>0.0</b>	
合計	N	<b>553</b>	<b>399</b>	<b>165</b>	<b>92</b>	<b>57</b>	<b>30</b>	<b>1,296</b>	<b>68</b>	<b>284</b>	<b>479</b>	<b>584</b>	<b>597</b>	<b>533</b>	<b>2,546</b>
	%	<b>100.0</b>													

表 2.3.1 已婚婦女「目前是否還有月經」，依婦女年齡分

年齡組	合 計		目前是否還有月經					
			還有月經		已經停經		其他情形	
	N	%	N	%	N	%	N	%
20-24	74	100.0	70	94.9	0	0.0	4	5.1
25-29	304	100.0	299	98.5	0	0.0	5	1.5
30-34	498	100.0	492	98.8	0	0.0	6	1.2
35-39	610	100.0	606	99.2	1	0.2	4	0.6
40-44	655	100.0	606	92.6	14	2.1	34	5.3
45-49	590	100.0	477	80.8	68	11.6	45	7.6
<b>合計</b>	<b>2,731</b>	<b>100.0</b>	<b>2,550</b>	<b>93.4</b>	<b>83</b>	<b>3.0</b>	<b>98</b>	<b>3.6</b>

表 2.3.2 已婚婦女「有無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背景特徵	合 計		有無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			
			沒有		有	
	N	%	N	%	N	%
<u>年齡組</u>						
20-24	74	100.0	39	53.3	35	46.7
25-29	304	100.0	105	34.5	199	65.5
30-34	498	100.0	88	17.6	410	82.4
35-39	610	100.0	69	11.3	541	88.7
40-44	655	100.0	69	10.6	586	89.5
45-49	590	100.0	80	13.5	510	86.5
<b>合計</b>	<b>2,731</b>	<b>100.0</b>	<b>450</b>	<b>16.5</b>	<b>2,281</b>	<b>83.5</b>
<u>教育程度</u>						
小學或以下	334	100.0	56	16.7	278	83.3
國中	473	100.0	83	17.6	390	82.4
高中職	1,183	100.0	187	15.8	996	84.2
大專	688	100.0	113	16.4	575	83.6
研究所及以上	52	100.0	10	20.2	41	79.8
<b>合計</b>	<b>2,731</b>	<b>100.0</b>	<b>450</b>	<b>16.5</b>	<b>2,281</b>	<b>83.5</b>

表 2.3.3 已婚婦女「最近一次做子宮頸抹片檢查距今多久」，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背景特徵	合 計		最近一次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檢查距今多久							
			1 年內*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N	%	N	%	N	%	N	%	N	%
<u>年齡組</u>										
20-24	35	100.0	22	62.9	5	14.3	5	14.3	3	8.6
25-29	199	100.0	121	60.8	51	25.6	13	6.5	13	6.5
30-34	410	100.0	241	58.8	113	27.6	24	5.9	32	7.8
35-39	541	100.0	300	55.5	128	23.7	45	8.3	68	12.6
40-44	586	100.0	326	55.6	137	23.4	48	8.2	75	12.8
45-49	510	100.0	288	56.5	105	20.6	35	6.9	82	16.1
<b>合計</b>	<b>2,281</b>	<b>100.0</b>	<b>1,298</b>	<b>56.9</b>	<b>539</b>	<b>23.6</b>	<b>170</b>	<b>7.5</b>	<b>274</b>	<b>12.0</b>
<u>教育程度</u>										
小學或以下	277	100.0	145	52.3	60	21.7	24	8.7	48	17.3
國中	391	100.0	209	53.5	97	24.8	31	7.9	54	13.8
高中職	996	100.0	578	58.0	239	24.0	71	7.1	108	10.8
大專	576	100.0	346	60.1	128	22.2	41	7.1	61	10.6
研究所及以上	42	100.0	19	45.2	16	38.1	3	7.1	4	9.5
<b>合計</b>	<b>2,281</b>	<b>100.0</b>	<b>1,298</b>	<b>56.9</b>	<b>539</b>	<b>23.6</b>	<b>170</b>	<b>7.5</b>	<b>274</b>	<b>12.0</b>

註：\*表期間包括下限。

表 2.3.4 婦女「曾罹患子宮頸癌之比例(%)」，依婦女年齡、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分

背景特徵	曾罹患子宮頸癌之比例 (%)			
	已婚		未婚	
<u>年齡組</u>				
20-24	0.0	(74)	0.0	(589)
25-29	0.3	(304)	0.0	(414)
30-34	0.3	(498)	0.0	(168)
35-39	0.3	(610)	0.0	(95)
40-44	0.4	(655)	0.0	(59)
45-49	0.8	(590)	4.7	(33)
<b>合計</b>	<b>0.5</b>	<b>(2,731)</b>	<b>0.1</b>	<b>(1,357)</b>
<u>教育程度</u>				
小學或以下	1.1	(334)	8.3	(19)*
國中	0.2	(473)	0.0	(36)
高中職	0.3	(1,183)	0.0	(311)
大專	0.4	(688)	0.0	(904)
研究所及以上	1.9	(52)	0.0	(85)
<b>合計</b>	<b>0.5</b>	<b>(2,731)</b>	<b>0.1</b>	<b>(1,355)</b>

註：括弧內數字係為百分比基數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2.3.5 已婚婦女之「母親或姊妹是否曾罹患過子宮頸癌」，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背景特徵	合計		母親或姊妹曾否罹患過子宮頸癌			
			沒有		有	
	N	%	N	%	N	%
<u>年齡組</u>						
20-24	74	100.0	71	95.9	2	2.9
25-29	304	100.0	292	96.1	12	3.9
30-34	498	100.0	482	96.7	16	3.3
35-39	610	100.0	586	96.1	24	3.9
40-44	655	100.0	627	95.8	24	3.7
45-49	590	100.0	553	93.7	37	6.3
<b>合計</b>	<b>2,727</b>	<b>100.0</b>	<b>2,611</b>	<b>95.7</b>	<b>116</b>	<b>4.3</b>
<u>教育程度</u>						
小學或以下	333	100.0	315	94.3	18	5.4
國中	472	100.0	455	96.0	18	3.7
高中職	1,182	100.0	1,136	95.9	46	3.9
大專	688	100.0	660	95.9	29	4.2
研究所及以上	52	100.0	46	88.8	6	11.2
<b>合計</b>	<b>2,727</b>	<b>100.0</b>	<b>2,611</b>	<b>95.7</b>	<b>116</b>	<b>4.3</b>

表 2.3.6 已婚婦女「曾否因為某些疾病而摘除子宮」，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背景特徵	合 計		曾否因為某些疾病而摘除子宮			
			沒有		有	
	N	%	N	%	N	%
<u>年齡組</u>						
20-24	74	100.0	74	100.0	0	0.0
25-29	304	100.0	304	100.0	0	0.0
30-34	498	100.0	495	99.4	3	0.6
35-39	610	100.0	608	99.6	3	0.5
40-44	655	100.0	619	94.6	36	5.4
45-49	590	100.0	542	92.0	47	8.0
<b>合計</b>	<b>2,731</b>	<b>100.0</b>	<b>2,642</b>	<b>96.7</b>	<b>89</b>	<b>3.3</b>
<u>教育程度</u>						
小學或以下	334	100.0	311	93.0	23	7.0
國中	473	100.0	458	96.8	15	3.2
高中職	1,183	100.0	1,149	97.1	34	2.9
大專	688	100.0	674	97.8	15	2.2
研究所及以上	52	100.0	51	98.1	1	1.9
<b>合計</b>	<b>2,731</b>	<b>100.0</b>	<b>2,642</b>	<b>96.7</b>	<b>89</b>	<b>3.3</b>

表 2.3.7 已婚婦女有無聽過「人類乳突病毒(或 HPV)」，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背景特徵	合 計		有無聽過「人類乳突病毒」					
			有		不確定		沒有	
	N	%	N	%	N	%	N	%
年齡組								
20-24	74	100.0	10	<b>13.8</b>	2	<b>2.4</b>	62	<b>83.8</b>
25-29	304	100.0	77	<b>25.5</b>	11	<b>3.5</b>	216	<b>71.1</b>
30-34	498	100.0	152	<b>30.5</b>	28	<b>5.6</b>	318	<b>63.9</b>
35-39	610	100.0	188	<b>30.8</b>	29	<b>4.7</b>	394	<b>64.5</b>
40-44	655	100.0	161	<b>24.6</b>	30	<b>4.6</b>	463	<b>70.8</b>
45-49	590	100.0	111	<b>18.8</b>	26	<b>4.5</b>	452	<b>76.7</b>
<b>合計</b>	<b>2,731</b>	<b>100.0</b>	<b>670</b>	<b>24.5</b>	<b>125</b>	<b>4.6</b>	<b>1,905</b>	<b>69.8</b>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34	100.0	19	<b>5.6</b>	9	<b>2.8</b>	306	<b>91.6</b>
國中	473	100.0	67	<b>14.2</b>	18	<b>3.7</b>	388	<b>82.0</b>
高中職	1183	100.0	283	<b>23.9</b>	59	<b>5.0</b>	841	<b>71.1</b>
大專	688	100.0	300	<b>43.5</b>	38	<b>5.5</b>	351	<b>50.9</b>
研究所及以上	52	100.0	31	<b>59.7</b>	1	<b>1.9</b>	20	<b>38.4</b>
<b>合計</b>	<b>2,731</b>	<b>100.0</b>	<b>670</b>	<b>24.5</b>	<b>125</b>	<b>4.6</b>	<b>1,905</b>	<b>69.8</b>

表 2.3.8 未婚婦女月經情形，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背景特徵	合 計		月經情形					
			還有月經		已經停經		其他情形	
	N	%	N	%	N	%	N	%
<u>年齡組</u>								
20-24	589	100.0	588	99.8	0	0.0	1	0.2
25-29	414	100.0	412	99.5	0	0.0	2	0.5
30-34	166	100.0	166	99.0	0	0.0	0	0.0
35-39	95	100.0	95	100.0	0	0.0	0	0.0
40-44	60	100.0	55	92.2	3	5.2	2	2.6
45-49	33	100.0	24	72.3	5	14.1	4	13.6
<b>合計</b>	<b>1,356</b>	<b>100.0</b>	<b>1,339</b>	<b>98.7</b>	<b>8</b>	<b>0.6</b>	<b>9</b>	<b>0.7</b>
<u>教育程度</u>								
小學或以下	19	100.0	14	75.2*	3	16.5*	2	8.3*
國中	37	100.0	35	95.7	0	0.0	2	4.3
高中職	312	100.0	309	99.2	2	0.5	1	0.3
大專	902	100.0	894	98.9	3	0.3	5	0.6
研究所及以上	85	100.0	85	100.0	0	0.0	0	0.0
<b>合計</b>	<b>1,356</b>	<b>100.0</b>	<b>1,339</b>	<b>98.7</b>	<b>8</b>	<b>0.6</b>	<b>9</b>	<b>0.7</b>

註：\*表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2.3.9 未婚婦女「有無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背景特徵	合 計		有無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			
			沒有		有	
	N	%	N	%	N	%
<u>年齡組</u>						
20-24	589	100.0	543	92.2	46	7.8
25-29	414	100.0	367	88.6	47	11.4
30-34	168	100.0	121	72.5	46	27.6
35-39	95	100.0	68	71.9	27	28.1
40-44	59	100.0	44	73.9	16	26.1
45-49	33	100.0	24	72.9	9	27.1
<b>合計</b>	<b>1,357</b>	<b>100.0</b>	<b>1,167</b>	<b>86.0</b>	<b>190</b>	<b>14.0</b>
<u>教育程度</u>						
小學或以下	19	100.0	16	84.5*	3	15.5*
國中	36	100.0	25	68.9	11	31.1
高中職	311	100.0	247	79.3	65	20.8
大專	904	100.0	803	88.8	102	11.2
研究所及以上	85	100.0	75	88.5	10	11.5
<b>合計</b>	<b>1,355</b>	<b>100.0</b>	<b>1,165</b>	<b>86.0</b>	<b>190</b>	<b>14.0</b>

註：\*表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2.3.10 未婚婦女「最近一次做子宮頸抹片檢查距今多久」，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背景特徵	合 計		最近一次做子宮頸抹片檢查距今多久							
			1 年內*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N	%	N	%	N	%	N	%	N	%
<u>年齡組</u>										
20-24	46	100.0	29	63.0	11	23.9	3	6.5	2	4.3
25-29	47	100.0	31	66.0	9	19.1	5	10.6	3	6.4
30-34	46	100.0	26	56.5	14	30.4	1	2.2	6	13.0
35-39	27	100.0	16	59.3	5	18.5	1	3.7	4	14.8
40-44	16	100.0	3	18.8**	7	43.8**	2	12.5**	4	25.0**
45-49	9	100.0	2	22.2**	3	33.3**	0	0.0**	4	44.4**
<b>合計</b>	<b>190</b>	<b>100.0</b>	<b>106</b>	<b>55.8</b>	<b>48</b>	<b>25.3</b>	<b>12</b>	<b>6.3</b>	<b>24</b>	<b>12.6</b>
<u>教育程度</u>										
小學或以下	3	100.0	0	0.0**	1	33.3**	0	0.0**	2	66.7**
國中	11	100.0	3	27.3**	4	36.4**	2	18.2**	2	18.2**
高中職	65	100.0	41	63.1	15	23.1	5	7.7	4	6.2
大專	102	100.0	60	58.8	22	21.6	6	5.9	14	13.7
研究所及以上	10	100.0	2	20.0**	6	60.0**	0	0.0**	2	20.0**
<b>合計</b>	<b>190</b>	<b>100.0</b>	<b>106</b>	<b>55.8</b>	<b>48</b>	<b>25.3</b>	<b>12</b>	<b>6.3</b>	<b>24</b>	<b>12.6</b>

註：\*表期間包括下限。

\*\*表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2.3.11 未婚婦女之「母親或姊妹是否曾罹患過子宮頸癌」，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背景特徵	合 計		母親或姊妹是否曾罹患過子宮頸癌			
			沒有		有	
	N	%	N	%	N	%
<u>年齡組</u>						
20-24	589	100.0	579	98.4	9	1.6
25-29	414	100.0	407	98.2	7	1.8
30-34	168	100.0	166	99.2	1	0.8
35-39	95	100.0	90	95.4	4	4.6
40-44	59	100.0	57	95.8	3	4.2
45-49	33	100.0	33	100.0	0	0.0
<b>合計</b>	<b>1,357</b>	<b>100.0</b>	<b>1,332</b>	<b>98.2</b>	<b>25</b>	<b>1.8</b>
<u>教育程度</u>						
小學或以下	19	100.0	19	100.0*	0	0.0*
國中	36	100.0	36	100.0	0	0.0
高中職	311	100.0	303	97.3	8	2.7
大專	904	100.0	889	98.3	16	1.7
研究所及以上	85	100.0	84	98.8	1	1.2
<b>合計</b>	<b>1,355</b>	<b>100.0</b>	<b>1,330</b>	<b>98.2</b>	<b>25</b>	<b>1.8</b>

註：\*表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2.3.12 未婚婦女「曾否因為某些疾病而摘除子宮」，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背景特徵	合 計		曾否因為某些疾病而摘除子宮			
			沒有		有	
	N	%	N	%	N	%
<u>年齡組</u>						
20-24	589	100.0	589	100.0	0	0.0
25-29	414	100.0	413	99.7	1	0.3
30-34	168	100.0	168	100.0	0	0.6
35-39	95	100.0	95	100.0	0	0.5
40-44	59	100.0	58	97.4	2	2.6
45-49	33	100.0	30	91.1	3	8.9
<b>合計</b>	<b>1,357</b>	<b>100.0</b>	<b>1,352</b>	<b>99.6</b>	<b>6</b>	<b>0.4</b>
<u>教育程度</u>						
小學或以下	19	100.0	17	91.7*	2	8.3*
國中	36	100.0	35	95.7	2	4.3
高中職	311	100.0	311	100.0	0	0.0
大專	904	100.0	902	99.7	3	0.3
研究所及以上	85	100.0	85	100.0	0	0.0
<b>合計</b>	<b>1,355</b>	<b>100.0</b>	<b>1,350</b>	<b>99.6</b>	<b>6</b>	<b>0.4</b>

註：\*表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2.3.13 未婚婦女有無聽過「人類乳突病毒(或 HPV)」，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背景特徵	合 計		有無聽過「人類乳突病毒」					
			有		不確定		沒有	
	N	%	N	%	N	%	N	%
<u>年齡組</u>								
20-24	589	100.0	139	23.6	35	6.0	414	70.4
25-29	414	100.0	138	33.4	21	5.0	255	61.7
30-34	168	100.0	60	36.0	15	9.2	92	54.8
35-39	95	100.0	42	44.7	6	6.0	47	49.3
40-44	59	100.0	23	39.4	0	0.0	36	60.6
45-49	33	100.0	13	41.2	0	0.0	19	58.8
<b>合計</b>	<b>1,357</b>	<b>100.0</b>	<b>417</b>	<b>30.7</b>	<b>77</b>	<b>5.7</b>	<b>864</b>	<b>63.7</b>
<u>教育程度</u>								
小學或以下	19	100.0	0	0.0*	0	0.0*	19	100.0*
國中	36	100.0	4	12.2	1	2.6	31	85.2
高中職	311	100.0	72	23.0	18	5.8	222	71.2
大專	904	100.0	309	34.1	52	5.7	544	60.1
研究所及以上	85	100.0	32	37.7	6	7.5	47	54.8
<b>合計</b>	<b>1,355</b>	<b>100.0</b>	<b>417</b>	<b>30.8</b>	<b>77</b>	<b>5.7</b>	<b>862</b>	<b>63.6</b>

註：\*表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2.4.1 婦女「家務分工狀況」，依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分

婚姻狀況	年齡組	合 計		家務分工狀況					
				個案是主要工作者		個案是協助者		個案完全不需要做	
		N	%	N	%	N	%	N	%
未婚婦女	20-24	589	100.0	89	15.2	386	65.5	114	19.3
	25-29	412	100.0	57	13.8	280	67.9	75	18.3
	30-34	168	100.0	39	23.6	108	64.3	20	12.1
	35-39	95	100.0	22	23.6	54	57.0	18	19.4
	40-44	59	100.0	28	46.9	27	45.7	4	7.4
	45-49	33	100.0	16	49.8	14	41.4	3	8.8
	合計	1,355	100.0	252	18.6	868	64.0	235	17.3
已婚婦女	20-24	74	100.0	33	44.3	39	52.8	2	2.8
	25-29	304	100.0	163	53.6	130	42.8	11	3.6
	30-34	497	100.0	362	72.9	131	26.3	4	0.8
	35-39	610	100.0	489	80.1	110	18.1	11	1.9
	40-44	655	100.0	593	90.5	55	8.5	7	1.0
	45-49	590	100.0	539	91.4	46	7.8	5	0.8
	合計	2,729	100.0	2,178	79.8	511	18.7	40	1.5

表 2.4.2 婦女「家務分工狀況」，依婦女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分

婚姻 狀況	教育 程度	合 計		家務分工狀況					
		N	%	個案是主要工作者		個案是協助者		個案完全不需要做	
				N	%	N	%	N	%
未婚婦女	小學或以下	19	<b>100.0</b>	10	<b>51.5*</b>	8	<b>41.3*</b>	1	<b>7.2*</b>
	國中	36	<b>100.0</b>	9	<b>24.3</b>	19	<b>51.5</b>	9	<b>24.2</b>
	高中職	311	<b>100.0</b>	55	<b>17.8</b>	193	<b>62.0</b>	63	<b>20.2</b>
	大專	904	<b>100.0</b>	152	<b>16.8</b>	609	<b>67.4</b>	143	<b>15.9</b>
	研究所及以上	85	<b>100.0</b>	27	<b>31.7</b>	40	<b>46.5</b>	19	<b>21.9</b>
	<b>合計</b>	<b>1,355</b>	<b>100.0</b>	<b>252</b>	<b>18.6</b>	<b>868</b>	<b>64.0</b>	<b>235</b>	<b>17.3</b>
已婚婦女	小學或以下	334	<b>100.0</b>	310	<b>92.8</b>	22	<b>6.7</b>	2	<b>0.6</b>
	國中	473	<b>100.0</b>	419	<b>88.4</b>	50	<b>10.6</b>	4	<b>0.9</b>
	高中職	1,182	<b>100.0</b>	917	<b>77.6</b>	247	<b>20.9</b>	19	<b>1.6</b>
	大專	688	<b>100.0</b>	502	<b>73.0</b>	176	<b>25.6</b>	10	<b>1.4</b>
	研究所及以上	52	<b>100.0</b>	30	<b>58.9</b>	16	<b>31.2</b>	5	<b>9.9</b>
	<b>合計</b>	<b>2,729</b>	<b>100.0</b>	<b>2,178</b>	<b>79.8</b>	<b>511</b>	<b>18.7</b>	<b>40</b>	<b>1.5</b>

註：\*表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2.4.3 主要負責家務工作之婦女「家務有無協助者」之狀況，依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分

婚姻狀況	年齡組	合 計		家務有無協助者			
		N	%	沒有人協助		有人協助	
				N	%	N	%
未婚婦女	20-24	89	100.0	67	75.0	22	25.0
	25-29	57	100.0	36	62.2	22	37.8
	30-34	39	100.0	22	55.8	17	44.2
	35-39	22	100.0	14	62.8	8	37.2
	40-44	28	100.0	18	63.1	10	36.9
	45-49	16	100.0	15	90.5*	2	9.5*
	合計	252	100.0	171	67.7	81	32.3
已婚婦女	20-24	33	100.0	6	18.7	27	81.3
	25-29	163	100.0	30	18.3	133	81.7
	30-34	362	100.0	91	25.1	271	74.9
	35-39	489	100.0	99	20.4	389	79.6
	40-44	593	100.0	176	29.6	417	70.4
	45-49	539	100.0	178	33.0	361	67.0
	合計	2,178	100.0	579	26.6	1,599	73.4

註：\*表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2.4.4 主要負責家務工作之婦女「家務有無協助者」之狀況，依婦女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分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合 計		家務有無協助者			
		N	%	沒有人協助		有人協助	
		N	%	N	%	N	%
未婚婦女	小學或以下	10	100.0	5	55.0*	4	45.0*
	國中	9	100.0	4	40.3*	5	59.7*
	高中職	55	100.0	28	49.9	28	50.1
	大專	152	100.0	113	74.5	39	25.5
	研究所及以上	27	100.0	22	79.8	5	20.2
	合計	252	100.0	171	67.7	81	32.3
已婚婦女	小學或以下	310	100.0	111	35.9	199	64.1
	國中	419	100.0	129	30.8	290	69.2
	高中職	917	100.0	247	26.9	670	73.1
	大專	502	100.0	88	17.5	414	82.5
	研究所及以上	30	100.0	5	15.5	26	84.5
	合計	2,178	100.0	579	26.6	1,599	73.4

註：\*表百分比基數少於20。

表 2.4.5 主要負責家務工作之已婚婦女之家務工作分擔者，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背景特徵	合 計		主要負責家務工作之已婚婦女之家務分擔者									
			無		配偶		子女		公婆／父母		其他	
	N	%	N	%	N	%	N	%	N	%	N	%
<u>年齡組</u>												
20-24	33	100.0	6	18.7	19	58.2	1	3.1	7	20.1	-	-
25-29	163	100.0	30	18.3	96	58.7	5	3.2	24	14.8	8	5.0
30-34	362	100.0	91	25.1	212	58.5	22	6.2	30	8.4	7	1.8
35-39	489	100.0	99	20.4	268	54.8	71	14.6	35	7.2	15	3.0
40-44	593	100.0	176	29.6	259	43.8	120	20.2	25	4.2	13	2.2
45-49	539	100.0	178	33.0	217	40.2	99	18.4	18	3.3	27	5.1
<b>合計</b>	<b>2,178</b>	<b>100.0</b>	<b>579</b>	<b>26.6</b>	<b>1,071</b>	<b>49.1</b>	<b>319</b>	<b>14.6</b>	<b>139</b>	<b>6.4</b>	<b>70</b>	<b>3.2</b>
<u>教育程度</u>												
小學或以下	310	100.0	111	35.9	101	32.8	81	26	5	1.5	12	3.8
國中	419	100.0	129	30.8	169	40.4	79	18.8	29	6.9	13	3.1
高中職	917	100.0	247	26.9	441	48.1	129	14.0	71	7.8	29	3.1
大專	502	100.0	88	17.5	335	66.6	31	6.2	34	6.8	14	2.9
研究所及以上	30	100.0	5	15.5	24	78.1	-	-	-	-	2	6.4
<b>合計</b>	<b>2,178</b>	<b>100.0</b>	<b>579</b>	<b>26.6</b>	<b>1,071</b>	<b>49.1</b>	<b>319</b>	<b>14.6</b>	<b>139</b>	<b>6.4</b>	<b>70</b>	<b>3.2</b>

表 2.4.6 主要負責家務工作未婚婦女之家務工作分擔者，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背景特徵	合計		主要負責家務之未婚婦女之家務分擔者							
	N	%	無		父母		兄弟姊妹		其他	
			N	%	N	%	N	%	N	%
<u>年齡組</u>										
20-24	89	100.0	67	75.0	7	7.5	3	3.5	12	14.0
25-29	57	100.0	36	62.2	9	16.1	6	10.6	6	11.1
30-34	39	100.0	22	55.8	5	13.5	9	22.1	3	8.6
35-39	22	100.0	14	62.8	3	13.3	3	11.9	3	11.9
40-44	28	100.0	18	63.1	4	15.6	3	11.1	3	10.2
45-49	16	100.0	15	90.5*	2	9.5*	-	-	-	-
<b>合計</b>	<b>252</b>	<b>100.0</b>	<b>171</b>	<b>67.7</b>	<b>30</b>	<b>11.9</b>	<b>24</b>	<b>9.4</b>	<b>28</b>	<b>11.0</b>
<u>教育程度</u>										
小學或以下	10	100.0	5	55.0*	1	13.1*	2	16.2*	2	15.8*
國中	9	100.0	4	40.3*	3	34.5*	1	11.9*	1	13.3*
高中職	55	100.0	28	49.9	9	16.6	12	21.2	7	12.3
大專	152	100.0	113	74.5	17	10.9	8	5.3	14	9.3
研究所及以上	27	100.0	22	79.8	-	-	1	5.0	4	15.2
<b>合計</b>	<b>252</b>	<b>100.0</b>	<b>171</b>	<b>67.7</b>	<b>30</b>	<b>11.9</b>	<b>24</b>	<b>9.4</b>	<b>28</b>	<b>11.0</b>

註：\*表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2.5.1 不同年齡組之已婚婦女之初婚年齡分佈

初婚 年齡	合 計		年 齡 組												
	N	%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N	%	N	%	N	%	N	%	N	%	N	%	
13	1	<b>0.0</b>	-	-	-	-	-	-	-	-	-	-	-	1	0.1
14	2	<b>0.1</b>	-	-	-	-	1	<b>0.2</b>	-	-	-	-	-	1	0.1
15	7	<b>0.3</b>	-	-	2	<b>0.7</b>	-	-	-	-	3	<b>0.5</b>	2	0.3	
16	26	<b>1.0</b>	-	-	2	<b>0.7</b>	2	<b>0.4</b>	6	<b>0.9</b>	9	<b>1.4</b>	7	1.1	
17	62	<b>2.3</b>	3	<b>3.5</b>	7	<b>2.2</b>	5	<b>1.1</b>	8	<b>1.3</b>	20	<b>3.1</b>	20	3.4	
18	82	<b>3.0</b>	6	<b>8.1</b>	9	<b>3.0</b>	11	<b>2.3</b>	13	<b>2.2</b>	19	<b>2.9</b>	24	4.1	
19	144	<b>5.3</b>	14	<b>19.6</b>	15	<b>4.9</b>	19	<b>3.9</b>	22	<b>3.7</b>	39	<b>6.0</b>	34	5.8	
20	175	<b>6.4</b>	7	<b>10.3</b>	22	<b>7.1</b>	23	<b>4.7</b>	29	<b>4.7</b>	43	<b>6.6</b>	51	8.7	
21	241	<b>8.9</b>	14	<b>19.8</b>	33	<b>10.8</b>	45	<b>9.0</b>	37	<b>6.2</b>	60	<b>9.2</b>	53	9.0	
22	271	<b>10.0</b>	8	<b>11.6</b>	33	<b>11.0</b>	44	<b>8.8</b>	51	<b>8.3</b>	63	<b>9.6</b>	73	12.4	
23	313	<b>11.5</b>	9	<b>12.8</b>	40	<b>13.1</b>	50	<b>10.1</b>	69	<b>11.3</b>	77	<b>11.9</b>	69	11.7	
24	285	<b>10.5</b>	10	<b>14.2</b>	28	<b>9.1</b>	44	<b>8.8</b>	57	<b>9.5</b>	67	<b>10.4</b>	79	13.5	
25	254	<b>9.4</b>	-	-	37	<b>12.0</b>	48	<b>9.7</b>	59	<b>9.8</b>	60	<b>9.2</b>	50	8.6	
26	210	<b>7.7</b>	-	-	38	<b>12.5</b>	52	<b>10.5</b>	51	<b>8.4</b>	45	<b>6.9</b>	24	4.2	
27	174	<b>6.4</b>	-	-	27	<b>8.9</b>	43	<b>8.7</b>	48	<b>7.9</b>	36	<b>5.5</b>	20	3.5	
28	122	<b>4.5</b>	-	-	8	<b>2.7</b>	30	<b>6.0</b>	48	<b>7.9</b>	21	<b>3.2</b>	15	2.6	
29	105	<b>3.9</b>	-	-	4	<b>1.2</b>	25	<b>5.1</b>	43	<b>7.0</b>	18	<b>2.7</b>	15	2.6	
30	74	<b>2.7</b>	-	-	-	-	21	<b>4.3</b>	18	<b>3.0</b>	22	<b>3.4</b>	13	2.1	
31	48	<b>1.8</b>	-	-	-	-	15	<b>3.1</b>	12	<b>2.0</b>	13	<b>2.0</b>	8	1.3	
32	31	<b>1.1</b>	-	-	-	-	8	<b>1.6</b>	11	<b>1.8</b>	8	<b>1.2</b>	5	0.8	
33	28	<b>1.0</b>	-	-	-	-	7	<b>1.3</b>	11	<b>1.9</b>	7	<b>1.0</b>	3	0.5	
34	19	<b>0.7</b>	-	-	-	-	2	<b>0.4</b>	3	<b>0.5</b>	7	<b>1.1</b>	7	1.3	
35	14	<b>0.5</b>	-	-	-	-	-	-	5	<b>0.8</b>	6	<b>0.9</b>	2	0.4	
36	8	<b>0.3</b>	-	-	-	-	-	-	2	<b>0.3</b>	3	<b>0.5</b>	3	0.5	
37	10	<b>0.4</b>	-	-	-	-	-	-	2	<b>0.3</b>	4	<b>0.6</b>	4	0.7	
38	3	<b>0.1</b>	-	-	-	-	-	-	2	<b>0.3</b>	1	<b>0.2</b>	-	-	
40	1	<b>0.0</b>	-	-	-	-	-	-	-	-	-	-	1	0.2	
41	2	<b>0.1</b>	-	-	-	-	-	-	-	-	-	-	2	0.3	
47	1	<b>0.0</b>	-	-	-	-	-	-	-	-	-	-	1	0.2	
平均初婚年齡	24.0		20.9		23.1		24.6		24.9		23.9		23.4		
標準差	3.9		1.9		2.8		3.6		3.9		4.1		4.2		
初婚年齡中位數	24.0		21.0		23.0		25.0		25.0		23.0		23.0		
初婚年齡第一分位數	21.0		19.0		21.0		22.0		22.0		21.0		21.0		
初婚年齡第三分位數	26.0		23.0		26.0		27.0		28.0		26.0		25.0		
合計	2,713	100.0	71	100.0	304	100.0	496	100.0	606	100.0	650	100.0	587	100.0	

表 2.5.2 已婚婦女之有偶狀況，依婦女年齡分

年齡組	合 計		有偶狀況			
			無 偶		有 偶	
	N	%	N	%	N	%
20-24	74	100.0	9	11.6	65	88.4
25-29	304	100.0	17	5.6	287	94.4
30-34	498	100.0	20	4.0	478	96.0
35-39	610	100.0	49	8.1	561	91.9
40-44	655	100.0	80	12.3	574	87.7
45-49	590	100.0	74	12.6	515	87.4
<b>合計</b>	<b>2,730</b>	<b>100.0</b>	<b>249</b>	<b>9.1</b>	<b>2,481</b>	<b>90.9</b>

表 2.5.3 已婚婦女之婚姻決定方式，依婦女年齡分

年齡組	合 計		婚姻決定方式					
			男女雙方 自己決定的		雙方家長 安排決定		男女雙方及家長 商 議 決 定	
	N	%	N	%	N	%	N	%
20-24	74	100.0	42	57.0	3	3.6	29	39.4
25-29	304	100.0	152	50.1	9	3.0	142	46.9
30-34	498	100.0	270	54.2	12	2.5	216	43.3
35-39	610	100.0	348	57.0	44	7.2	218	35.8
40-44	655	100.0	355	54.2	58	8.8	242	37.0
45-49	590	100.0	264	44.7	89	15.1	237	40.2
<b>合計</b>	<b>2,730</b>	<b>100.0</b>	<b>1,430</b>	<b>52.4</b>	<b>215</b>	<b>7.9</b>	<b>1,085</b>	<b>39.7</b>

表 2.5.4 已婚婦女之再婚狀況，依婦女年齡分

年齡組	合 計		再婚與否			
			沒有再婚		有再婚	
	N	%	N	%	N	%
20-24	74	100.0	72	97.6	2	2.4
25-29	304	100.0	302	99.5	1	0.5
30-34	498	100.0	491	98.6	7	1.4
35-39	610	100.0	597	97.8	13	2.2
40-44	655	100.0	642	98.1	13	1.9
45-49	590	100.0	572	97.1	17	2.9
<b>合計</b>	<b>2,730</b>	<b>100.0</b>	<b>2,677</b>	<b>98.0</b>	<b>54</b>	<b>2.0</b>

表 2.5.5 已婚婦女與丈夫同住狀況，依婦女年齡分

年齡組	合 計		與丈夫同住與否			
			未同住		同 住	
	N	%	N	%	N	%
20-24	74	<b>100.0</b>	9	<b>12.6</b>	65	<b>87.4</b>
25-29	304	<b>100.0</b>	21	<b>6.9</b>	283	<b>93.1</b>
30-34	498	<b>100.0</b>	21	<b>4.1</b>	478	<b>95.9</b>
35-39	610	<b>100.0</b>	49	<b>8.1</b>	561	<b>91.9</b>
40-44	655	<b>100.0</b>	85	<b>13.0</b>	569	<b>87.0</b>
45-49	590	<b>100.0</b>	83	<b>14.1</b>	506	<b>85.9</b>
<b>合計</b>	<b>2,730</b>	<b>100.0</b>	<b>269</b>	<b>9.9</b>	<b>2,461</b>	<b>90.1</b>

表 2.5.6 已婚婦女之生育子女數，依婦女年齡分

生育子女數	合 計		年齡組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N	%	N	%	N	%	N	%	N	%	N	%	N	%
0	193	<b>7.1</b>	20	<b>26.8</b>	58	<b>19.1</b>	54	<b>10.9</b>	26	<b>4.3</b>	18	<b>2.7</b>	17	<b>2.9</b>
1	493	<b>18.1</b>	35	<b>47.2</b>	109	<b>35.8</b>	128	<b>25.7</b>	90	<b>14.7</b>	75	<b>11.5</b>	56	<b>9.6</b>
2	1,181	<b>43.3</b>	16	<b>22.0</b>	109	<b>36.0</b>	225	<b>45.1</b>	309	<b>50.6</b>	295	<b>45.0</b>	228	<b>38.6</b>
3	668	<b>24.5</b>	2	<b>2.6</b>	25	<b>8.3</b>	75	<b>15.1</b>	148	<b>24.3</b>	214	<b>32.7</b>	204	<b>34.6</b>
4	166	<b>6.1</b>	1	<b>1.4</b>	3	<b>0.8</b>	13	<b>2.6</b>	34	<b>5.5</b>	49	<b>7.4</b>	67	<b>11.3</b>
5	24	<b>0.9</b>	-	-	-	-	2	<b>0.4</b>	4	<b>0.6</b>	5	<b>0.7</b>	14	<b>2.4</b>
6	3	<b>0.1</b>	-	-	-	-	1	<b>0.2</b>	-	-	-	-	2	<b>0.3</b>
7	2	<b>0.1</b>	-	-	-	-	-	-	-	-	-	-	2	<b>0.3</b>
平均數	2.1		1.0		1.4		1.7		2.1		2.3		2.5	
標準差	1.0		0.8		0.9		1.0		0.9		0.9		1.0	
<b>合計</b>	<b>2,730</b>	<b>100.0</b>	<b>74</b>	<b>100.0</b>	<b>304</b>	<b>100.0</b>	<b>498</b>	<b>100.0</b>	<b>611</b>	<b>100.0</b>	<b>656</b>	<b>100.0</b>	<b>590</b>	<b>100.0</b>

表 2.5.7 已婚婦女之初生育年齡分佈，依婦女年齡分

初生育 年齡	合 計		年 齡 組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N	%	N	%	N	%	N	%	N	%	N	%		
14	3	0.1	-	-	-	-	1	0.2	1	0.1	-	-	1	0.1
15	2	0.1	-	-	1	0.2	-	-	-	-	1	0.2	-	-
16	17	0.6	3	4.0	1	0.3	1	0.2	4	0.6	3	0.4	6	0.9
17	34	1.2	2	2.7	6	2.1	4	0.7	6	0.9	8	1.2	8	1.4
18	71	2.6	12	16.0	7	2.3	6	1.3	8	1.3	20	3.1	18	3.0
19	113	4.1	21	27.8	10	3.3	14	2.9	13	2.1	32	4.9	22	3.8
20	147	5.4	10	13.4	27	8.8	18	3.7	19	3.2	33	5.1	39	6.7
21	164	6.0	6	8.4	37	12.0	21	4.3	25	4.0	35	5.3	40	6.8
22	230	8.4	8	10.4	48	15.8	33	6.5	40	6.5	59	9.0	43	7.4
23	248	9.1	5	7.3	34	11.1	41	8.2	44	7.3	54	8.3	69	11.8
24	291	10.7	7	10.0	45	14.9	45	9.1	49	8.0	64	9.8	80	13.5
25	252	9.2	-	-	28	9.3	58	11.7	52	8.5	61	9.3	53	9.0
26	229	8.4	-	-	21	6.8	53	10.7	47	7.7	52	8.0	56	9.5
27	197	7.2	-	-	23	7.4	46	9.2	55	9.0	39	5.9	35	5.9
28	180	6.6	-	-	14	4.6	56	11.2	50	8.2	40	6.1	20	3.3
29	132	4.8	-	-	3	0.9	33	6.7	54	8.8	27	4.1	16	2.6
30	110	4.0	-	-	-	-	25	5.0	48	7.9	24	3.6	14	2.3
31	81	3.0	-	-	-	-	18	3.6	30	4.9	21	3.2	12	2.1
32	56	2.0	-	-	-	-	11	2.3	17	2.8	19	2.9	8	1.4
33	38	1.4	-	-	-	-	7	1.5	18	2.9	9	1.4	4	0.7
34	35	1.3	-	-	-	-	6	1.2	14	2.2	9	1.4	7	1.2
35	22	0.8	-	-	-	-	-	-	6	0.9	12	1.8	5	0.8
36	18	0.7	-	-	-	-	-	-	6	1.0	9	1.4	3	0.4
37	15	0.6	-	-	-	-	-	-	2	0.3	10	1.5	4	0.7
38	12	0.4	-	-	-	-	-	-	4	0.6	6	0.9	2	0.4
39	7	0.3	-	-	-	-	-	-	1	0.2	3	0.5	3	0.4
40	7	0.3	-	-	-	-	-	-	-	-	1	0.1	6	1.0
41	9	0.3	-	-	-	-	-	-	-	-	2	0.3	7	1.2
42	6	0.2	-	-	-	-	-	-	-	-	-	-	6	1.1
43	3	0.1	-	-	-	-	-	-	-	-	2	0.3	1	0.2
44	3	0.1	-	-	-	-	-	-	-	-	1	0.1	2	0.3
平均數	25.2		20.1		23.1		25.6		26.4		25.5		25.0	
標準差	4.5		2.1		2.6		3.5		4.2		4.9		5.1	
合計	2,730	100.0	74	100.0	304	100.0	498	100.0	610	100.0	655	100.0	590	100.0

表 2.5.8 已婚婦女之懷孕次數，依婦女年齡分

懷孕 次數	合 計		年 齡 組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N	%	N	%	N	%	N	%	N	%	N	%	N	%
0	114	<b>4.2</b>	8	<b>10.9</b>	27	<b>8.8</b>	37	<b>7.4</b>	17	<b>2.7</b>	11	<b>1.6</b>	15	<b>2.6</b>
1	344	<b>12.6</b>	32	<b>43.1</b>	99	<b>32.6</b>	88	<b>17.7</b>	56	<b>9.3</b>	46	<b>7.0</b>	23	<b>3.9</b>
2	752	<b>27.6</b>	21	<b>27.9</b>	89	<b>29.4</b>	176	<b>35.2</b>	187	<b>30.6</b>	157	<b>24.0</b>	122	<b>20.8</b>
3	737	<b>27.0</b>	10	<b>13.9</b>	49	<b>16.1</b>	107	<b>21.5</b>	184	<b>30.2</b>	196	<b>30.0</b>	191	<b>32.4</b>
≥4	782	<b>28.7</b>	3	<b>4.2</b>	40	<b>13.1</b>	91	<b>18.2</b>	166	<b>27.3</b>	244	<b>37.4</b>	238	<b>40.4</b>
合計	<b>2,729</b>	<b>100.0</b>	<b>74</b>	<b>100.0</b>	<b>304</b>	<b>100.0</b>	<b>498</b>	<b>100.0</b>	<b>610</b>	<b>100.0</b>	<b>654</b>	<b>100.0</b>	<b>589</b>	<b>100.0</b>

表 2.5.9 已婚婦女之親生子女數，依婦女年齡分

年 齡 組	合 計		親生子女數									
			0		1		2		3		≥4	
	N	%	N	%	N	%	N	%	N	%	N	%
20-24	74	<b>100.0</b>	20	<b>26.8</b>	35	<b>47.2</b>	16	<b>22.0</b>	3	<b>4.0</b>	-	-
25-29	304	<b>100.0</b>	58	<b>19.1</b>	110	<b>36.1</b>	109	<b>36.0</b>	24	<b>7.9</b>	3	<b>0.8</b>
30-34	498	<b>100.0</b>	55	<b>11.1</b>	129	<b>25.9</b>	227	<b>45.6</b>	72	<b>14.5</b>	14	<b>2.8</b>
35-39	610	<b>100.0</b>	26	<b>4.3</b>	92	<b>15.0</b>	314	<b>51.5</b>	148	<b>24.3</b>	30	<b>4.9</b>
40-44	655	<b>100.0</b>	21	<b>3.1</b>	79	<b>12.1</b>	294	<b>45.0</b>	212	<b>32.4</b>	49	<b>7.4</b>
45-49	590	<b>100.0</b>	17	<b>2.9</b>	58	<b>9.8</b>	234	<b>39.6</b>	210	<b>35.7</b>	71	<b>12.0</b>
合計	<b>2,730</b>	<b>100.0</b>	<b>197</b>	<b>7.2</b>	<b>502</b>	<b>18.4</b>	<b>1,195</b>	<b>43.8</b>	<b>670</b>	<b>24.5</b>	<b>166</b>	<b>6.1</b>

表 2.5.10 不同現有子女數之已婚婦女希望增加子女數分佈，依婦女年齡分

現有子女數	希望增加子女數	年齡組													
		合計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N	%	N	%	N	%	N	%	N	%	N	%	N	%
0	0	48	25.1	5	25.3	6	11.4	3	5.2	11	40.4	10	57.6*	13	73.5*
	1	51	26.7	4	20.6	18	32.8	20	36.7	6	22.5	1	5.5*	2	11.3*
	2	68	35.6	9	44.0	24	42.7	24	45.2	7	26.1	4	20.6*	1	6.2*
	3	6	3.1	1	5.1	2	3.8	0	0.0	1	3.4	0	0.0*	2	9.0*
	不確定或看情況	18	9.4	1	5.1	5	9.4	7	13.0	2	7.6	3	16.2*	0	0.0*
	合計	191	100.0	20	100.0	56	100.0	53	100.0	26	100.0	18	100.0	17	100.0
1	0	285	57.9	12	33.1	45	41.7	58	45.3	59	65.9	57	78.0	54	94.8
	1	141	28.7	17	49.6	42	38.9	50	39.3	18	20.1	10	13.0	3	5.2
	2	23	4.7	2	5.1	9	8.0	3	2.6	4	4.8	5	6.4	0	0.0
	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不確定或看情況	43	8.7	4	12.2	12	11.4	16	12.8	8	9.1	2	2.6	0	0.0
	合計	492	100.0	35	100.0	109	100.0	128	100.0	90	100.0	73	100.0	56	100.0
2	0	1,096	92.8	11	67.6*	90	82.2	204	90.8	293	95.1	278	94.3	220	96.6
	1	52	4.4	2	13.1*	9	8.3	14	6.4	10	3.1	10	3.4	7	3.1
	2	7	0.6	0	0.0*	3	2.4	0	0.0	0	0.0	3	1.1	1	0.4
	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不確定或看情況	27	2.3	3	19.3*	8	7.1	7	2.9	6	1.9	4	1.3	0	0.0
	合計	1,181	100.0	16	100.0	109	100.0	225	100.0	309	100.0	295	100.0	228	100.0
3 個及以上	0	842	97.6	3	100.0*	26	93.6	88	96.3	179	96.7	264	98.9	282	97.9
	1	16	1.9	0	0.0	1	2.7	3	3.8	5	2.9	3	1.1	3	1.1
	2	3	0.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1.0
	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不確定或看情況	2	0.2	0	0.0	1	3.6	0	0.0	1	0.5	0	0.0	0	0.0
	合計	863	100.0	3	100.0	28	100.0	91	100.0	186	100.0	267	100.0	288	100.0

註：\*表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2.5.11 不希望生育/多生子女的已婚婦女之最主要原因，依婦女年齡分

不希望生育/多生子女的最主要原因	合 計		年 齡 組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N	%	N	%	N	%	N	%	N	%	N	%	N	%
不喜歡小孩	6	1.8	-	-	-	-	1	1.5	3	4.1	1	1.4	1	1.6
只想好好享受自由的生活	4	1.3	-	-	2	3.6	.	.	3	3.7	-	-	-	-
生孩子會影響工作或事業發展	3	0.9	-	-	-	-	1	1.6	-	-	1	1.4	1	1.6
擔心生完小孩，身材變差	1	0.4	1	4.6*	1	1.5	-	-	-	-	-	-	-	-
經濟不足以負擔生養小孩(經濟壓力)	111	33.0	9	57.6*	23	46.1	32	48.5	23	30.7	17	24.2	7	11.8
沒有時間或能力好好教養小孩，教育不易	20	5.8	2	11.3*	5	9.9	6	8.3	3	4.1	3	4.6	1	1.6
擔心沒有人可以協助帶小孩，自己不會帶	7	2.0	1	4.6*	1	2.0	2	3.1	2	2.8	1	1.4	.	.
擔心年紀太大(生小孩，有危險)	38	11.1	-	-	-	-	3	5.1	9	11.9	8	11.9	17	27.8
不知道怎麼做好父母的角色	2	0.5	-	-	1	1.5	1	1.3	-	-	-	-	-	-
一個就夠了	11	3.2	-	-	5	9.7	-	-	2	2.7	3	4.3	1	1.6
照顧小孩很累	4	1.2	1	6.7*	2	3.7	-	-	1	1.4	-	-	-	-
身體因素(不孕或已停經)	51	15.2	-	-	1	2.0	4	5.8	11	14.7	14	20.9	21	34.3
麻煩多	3	0.9	1	6.1*	-	-	-	-	2	2.7	-	-	-	-
養育孩子責任太重大(壓力太大)，難以負荷	9	2.8	-	-	1	1.5	2	2.7	4	5.3	2	2.9	1	1.6
擔心孩子會受到社會污染，使得孩子變壞犯罪	10	2.9	-	-	2	4.2	6	8.4	1	1.2	1	1.6	-	-
擔心孩子的健康或安全	4	1.1	-	-	1	1.5	1	1.5	1	1.2	1	1.6	-	-
擔心無法提供孩子最佳的生活與教育環境	7	2.0	-	-	1	1.9	3	4.4	2	2.8	-	-	1	1.4
孩子教育成本太高	11	3.3	1	4.6*	1	2.0	4	5.3	3	4.1	1	1.4	2	3.2
離婚中、喪偶中、分居中	28	8.3	1	4.6*	4	8.9	-	-	4	5.5	11	16.4	8	12.3
先生有其他子女	7	1.9	-	-	-	-	2	2.6	1	1.2	3	4.5	1	1.3
都不想生	1	0.3	-	-	-	-	-	-	-	-	1	1.6	-	-
<b>合計</b>	<b>337</b>	<b>100.0</b>	<b>16</b>	<b>100.0</b>	<b>50</b>	<b>100.0</b>	<b>66</b>	<b>100.0</b>	<b>74</b>	<b>100.0</b>	<b>68</b>	<b>100.0</b>	<b>62</b>	<b>100.0</b>

註：\*表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2.6.1 已婚婦女是否曾經避孕，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背景特徵	合 計		是否曾經避孕			
			曾避孕		不曾避孕	
	N	%	N	%	N	%
<u>年齡組</u>						
20-24	74	100.0	60	81.6	14	18.4
25-29	304	100.0	275	90.7	28	9.3
30-34	498	100.0	439	88.2	59	11.8
35-39	610	100.0	554	90.7	57	9.3
40-44	655	100.0	591	90.3	64	9.7
45-49	590	100.0	506	85.7	84	14.3
<b>合計</b>	<b>2,730</b>	<b>100.0</b>	<b>2,425</b>	<b>88.8</b>	<b>305</b>	<b>11.2</b>
<u>教育程度</u>						
小學或以下	334	100.0	291	87.2	43	12.8
國中	473	100.0	420	88.7	53	11.3
高中職	1,183	100.0	1,050	88.8	133	11.2
大專	688	100.0	619	89.9	69	10.1
研究所及以上	52	100.0	45	86.7	7	13.3
<b>合計</b>	<b>2,730</b>	<b>100.0</b>	<b>2,425</b>	<b>88.8</b>	<b>305</b>	<b>11.2</b>

表 2.6.2 已婚婦女現在有無實行避孕，依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背景特徵	合 計		現在有無實行避孕			
			沒有		有	
	N	%	N	%	N	%
<u>年齡組</u>						
20-24	74	100.0	26	35.7	48	64.3
25-29	304	100.0	88	29.1	215	70.9
30-34	498	100.0	121	24.4	377	75.6
35-39	610	100.0	112	18.3	499	81.7
40-44	655	100.0	146	22.3	509	77.7
45-49	590	100.0	190	32.3	399	67.7
<b>合計</b>	<b>2,730</b>	<b>100.0</b>	<b>684</b>	<b>25.1</b>	<b>2,046</b>	<b>74.9</b>
<u>教育程度</u>						
小學或以下	334	100.0	93	28.0	241	72.0
國中	473	100.0	108	22.7	366	77.3
高中職	1183	100.0	285	24.1	898	75.9
大專	688	100.0	180	26.2	508	73.8
研究所及以上	52	100.0	18	33.9	34	66.1
<b>合計</b>	<b>2,730</b>	<b>100.0</b>	<b>684</b>	<b>25.1</b>	<b>2,046</b>	<b>74.9</b>

表 2.6.3 已婚婦女之自然流產次數，依婦女年齡分

年 齡 組	合 計		自然流產次數							
			0		1		2		≥3	
	N	%	N	%	N	%	N	%	N	%
20-24	74	100.0	68	91.9	6	8.1	-	-	-	-
25-29	303	100.0	278	92.0	19	6.2	4	1.3	2	0.6
30-34	498	100.0	435	87.3	54	10.9	7	1.4	2	0.4
35-39	610	100.0	529	86.7	66	10.8	10	1.7	5	0.8
40-44	654	100.0	539	82.4	93	14.2	16	2.5	6	0.8
45-49	589	100.0	487	82.7	80	13.6	17	2.9	5	0.9
合計	2,728	100.0	2,336	85.6	318	11.7	54	2.0	19	0.7

表 2.6.4 已婚婦女之人工流產次數，依婦女年齡分

年 齡 組	合 計		人工流產次數							
			0		1		2		≥3	
	N	%	N	%	N	%	N	%	N	%
20-24	74	100.0	58	77.7	12	22.3	5	6.6	-	6.6
25-29	303	100.0	221	73.2	46	26.8	26	8.7	9	11.6
30-34	498	100.0	365	73.3	84	26.7	37	7.4	12	9.9
35-39	610	100.0	385	63.1	147	36.9	60	9.9	18	12.9
40-44	654	100.0	400	61.2	143	38.8	82	12.5	29	4.4
45-49	589	100.0	375	63.7	140	36.3	62	10.5	11	16.9
合計	2,728	100.0	1,805	66.2	572	21.0	272	10.0	79	12.4

表 2.6.5 已婚婦女之死產次數，依婦女年齡分

年 齡 組	合 計		死產次數					
			0		1		≥2	
	N	%	N	%	N	%	N	%
20-24	74	100.0	73	98.6	1	1.4	-	-
25-29	303	100.0	293	96.8	9	3.0	1	0.2
30-34	498	100.0	490	98.3	6	1.1	3	0.5
35-39	610	100.0	593	97.1	14	2.3	4	0.6
40-44	654	100.0	629	96.2	24	3.6	1	0.1
45-49	589	100.0	573	97.2	15	2.6	1	0.1
合計	2,728	100.0	2,650	97.2	69	2.5	8	0.3

表 2.6.6 已婚婦女在民國 92 年之墮胎實行率，依婦女年齡分

年齡組	加權樣本數	墮胎加權次數	墮胎實行率(%)*
20-24	74	2	2.7
25-29	304	14	4.5
30-34	498	23	4.6
35-39	610	15	2.5
40-44	655	4	0.7
45-49	590	0	0.0
<b>合計</b>	<b>2,731</b>	<b>58</b>	<b>2.1</b>

註：墮胎實行率係以受訪已婚婦女在民國 92 年所實施之墮胎加權次數除以加權樣本數

表 2.6.7 民國 92 年曾墮胎之已婚婦女，其最近一次人工流產主因，分佈狀況

民國 92 年最近一次人工流產主因	N	%
不想再生	24	57.4
發現胎兒有問題	7	16.6
想晚一點才生	4	9.4
擔心造成經濟負擔	1	2.5
無法結婚	1	2.4
危及母親生命危險	1	2.2
其他	4	9.5
<b>合計</b>	<b>41</b>	<b>100.0</b>

表 2.6.8 民國 92 年曾墮胎之已婚婦女，其最近一次人工流產方式，分佈狀況

民國 92 年最近一次人工流產主因	N	%
手術	32	76.6
RU486	5	12.8
RU486 加手術	4	9.4
其他	2	4.2
<b>合計</b>	<b>41</b>	<b>100.0</b>

表 2.6.9 民國 92 年曾墮胎之已婚婦女，其最近一次人工流產費用，分佈狀況

民國 92 年最近一次人工流產費用	N	%
4,999 元以下	11	26.3
5,000-9,999 元	29	69.0
10,000-14,999 元	4	9.4
<b>合計</b>	<b>2</b>	<b>4.7</b>

## 附 錄

### 一、抽樣設計與母體參數推估

#### (一)抽樣母體

本調查以全台灣地區 20-49 歲(民國 44 年 7 月 1 日~民國 73 年 6 月 30 日出生者)婦女為母體，並以內政部民國 92 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之資料為抽樣母體。

#### (二)預計樣本數：6,000 人

#### (三)抽出率

根據內政部之人口統計，台灣 20-49 歲婦女總數共 5,529,502 人，本調查預計樣本數 6,000 人，其抽出率為 0.109%。

#### (四)抽樣設計

##### 1.抽樣原則

本調查依據「分層系統等機率原則」和「階段式方式」進行抽樣。抽樣設計首先以行政區域(區、市、鎮、鄉四層)及教育程度(高、中、低三層)來分層，共分成 12 層，如附表一所示。而階段式抽樣設計主要分成三階段設計(抽樣單位為主)，第一階段以「區、市、鎮、鄉」為抽樣單位，第二階段以「鄰」為抽樣單位，第三階段以「人」為抽樣單位，由於第 1、4、5、6 層在第一階段之抽樣單位「區、市、鎮、鄉」總數不大，故省略第一階段，直接進行第二、三階段抽樣，其餘各層則分三階段抽樣，各層之抽樣設計如附表二所示。

此外為符合等機率抽樣原則，抽樣進行步驟係依據各抽樣單位人數列表再以系統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每一層所需樣本數亦依照每一層母體人數所佔比例來決定樣本個數。

##### 2.抽出程序

茲分成二部份加以說明：

##### (A) 第 1、4、5、6 層步驟如下：

第一階段「區、市、鎮、鄉」省略不予考慮。

第二階段抽鄰，以系統等機率方式進行，所抽鄰數係根據每一層人數及 PSU 數決定。

第三階段每鄰抽出樣本婦女個案人數 4 人。

\*\*\*抽出之樣本個案數=每層樣本鄰數\*4 人。

##### (B) 第 2、3、7、8、9、10、11、12 層步驟如下：

第一階段抽 PSU(即先抽樣本鄉鎮市區)、並依樣本比例決定每一個 PSU 所需人數(約 60-100 人)。

第二階段抽鄰，以系統等機率方式進行，所抽鄰數係根據每一層人數及 PSU 數等決定。

第三階段每鄰抽出樣本個案人數 4 人。

\*\*\* 抽出之樣本個案數=每層樣本鄉鎮市區數\*每鄉鎮市區樣本鄰數\*4 人。

## (五) 群體參數估計及其誤差公式

### 1. 符號說明

$y_{hijk}$  = 樣本對象特性值。

$Y_{hijk}$  = 母族群對象特性值。

$h$  = 層別 = 1, …, L,  $L = 12$ 。

$i$  = PSU(鄉鎮市區) = 1, …,  $t_h$ ,  $t_h$  = 第  $h$  層樣本 PSU 數。

$j$  = SSU(鄰別) = 1, …,  $m_{hi}$ ,  $m_{hi}$  = 第  $h$  層第  $i$  個 PSU 的樣本 SSU 數。

$k$  = TSU(個案別) = 1, …,  $n_{hij}$ ,  $n_{hij}$  = 第  $h$  層第  $i$  個 PSU 第  $j$  個 SSU 的樣本 TSU 數,  $n_{hij} = 4$ 。

$$n = \sum_{h=1}^L \sum_{i=1}^{t_h} \sum_{j=1}^{m_{hi}} n_{hij} = \text{總樣本數}$$

$N_{hij}$  = 第  $h$  層第  $i$  個 PSU 第  $j$  組 SSU 的母體個案數。

$N_{hi}$  = 第  $h$  層第  $i$  個 PSU 的母體個案數。

$N_h$  = 第  $h$  層的抽樣母體個案數。

$$N = \sum_{h=1}^L N_h = \text{抽樣母體總個案數。}$$

### 2. 平均數(或比率)之估計和誤差公式

(1) 台灣地區平均數(或比率)之估計值：

$$\hat{\bar{Y}} = \frac{1}{n} \sum_{h=1}^L \sum_{i=1}^{t_h} \sum_{j=1}^{m_{hi}} \sum_{k=1}^{n_{hij}} y_{hijk} \text{。}$$

(2) 台灣地區平均數(或比率)估計值的變異數之估計：

$$\hat{V}(\hat{\bar{Y}}) = \frac{1}{n} \frac{\sum_{h=1}^L \sum_{i=1}^{t_h} \sum_{j=1}^{m_{hi}} \sum_{k=1}^{n_{hij}} (y_{hijk} - \hat{\bar{Y}})^2}{(n-1)} \text{。}$$

(3) 台灣地區平均數(或比率)的誤差(平均數標準誤)之估計：

$$s.e.(\bar{Y}) = \sqrt{\hat{V}(\hat{\bar{Y}})} \text{。}$$

### 3. 樣本抽出率的計算

並茲分成二部份加以說明：

(A) 第 1、4、5、6 層計算如下：

每人被抽出機率

$$=P(\text{第 } j \text{ 鄰} \mid \text{第 } h \text{ 層}) * P(\text{第 } i \text{ 人} \mid \text{第 } h \text{ 層第 } j \text{ 鄰}) * \text{加權數}$$

$$=(N_{hij}/N_h) * (4/N_{hij}) * [(N_h/N) * 6000 * (1/4)] = 6000/N$$

(B) 第 2、3、7、8、9、10、11、12 層計算如下：

每人被抽出機率

$$=P(\text{第 } j \text{ 鄰} \mid \text{第 } h \text{ 層}) * P(\text{第 } h \text{ 層第 } j \text{ 鄰} \mid \text{第 } j \text{ 鄰}) * P(\text{第 } i \text{ 人} \mid \text{第 } h \text{ 層第 } j \text{ 鄰}) * \text{加權數}$$

$$=(N_{hj}/N_h) * (N_{hij}/N_{hj}) * (4/N_{hij}) * [(N_h/N) * 6000 * (1/4)] = 6000/N$$

註一：P(第 j 鄰 | 第 h 層) 表示在第 h 層中第 j 鄰被抽出的機率。

註二：加權數  $=(N_h/N) * 6000 * (1/4)$

註三：實務上樣本數配置時，為求分配單位的樣本個數能符合實務需求，故在樣本數配置時會略作調整，本調查中預計樣本數為 6,000 人，經調整後實際樣本數為 5,968 人，此調整對抽樣機率之影響甚小，故在抽出率計算時可忽略其影響。

附表 1.各層別樣本個案數分配與系統抽樣間隔

層別	分層標準		鄉鎮市區數	20-49 歲婦女人口數 (註)(A)	四級城鄉各級內婦女數%	佔 20-49 歲婦女總人口數%	各層分配個案數	預計抽出 PSU*數 (B)	每 PSU 樣本個案數	各層不同間隔 [(A)/(B)]
	鄉鎮市區	教育程度								
1	區	高	10	552,258	31.0	9.99	599			-
2		中	16	635,115	35.7	11.49	689	8	86	79,389
3		低	24	591,938	33.3	10.71	642	8	80	73,992
4	市	高	6	476,358	32.7	8.61	517			-
5		中	7	550,723	37.8	9.96	598			-
6		低	8	431,043	29.6	7.80	468			-
7	鎮	高	14	307,054	31.7	5.55	333	4	83	76,764
8		中	21	326,357	33.7	5.90	354	4	89	81,589
9		低	34	336,081	34.7	6.08	365	6	61	56,014
10	鄉	高	33	404,131	30.6	7.31	439	6	73	67,355
11		中	57	472,878	35.8	8.55	513	8	64	59,110
12		低	129	445,566	33.7	8.06	483	6	81	74,261
總計			359	5,529,502		100.00	6,000	50		

註：(1)根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2)根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全國出生日期介於 44/07/01~73/06/30 之婦女人口數

\*PSU(primary sampling unit)：指第一階段「鄉鎮市區」抽樣單位。

附表 2 各層別分階段之抽樣設計

層別	分層條件	鄉鎮市區數	20-49 歲婦女人口數 (註)	佔 20-49 歲婦女總人口數%	分配 樣本數	第一階段 抽出樣本 鄉鎮市區 數	第二階段 每鄉鎮市 區抽出樣 本鄰數	第三階段 每鄰抽出 樣本個案 人數	調整後 之樣本 個案數
1	(區、教育高)	10	552,258	9.99	599		150	4	600
2	(區、教育中)	16	635,115	11.49	689	8	21	4	672
3	(區、教育低)	24	591,938	10.71	642	8	20	4	640
4	(市、教育高)	6	476,358	8.61	517		129	4	516
5	(市、教育中)	7	550,723	9.96	598		150	4	600
6	(市、教育低)	8	431,043	7.80	468		117	4	468
7	(鎮、教育高)	14	307,054	5.55	333	4	21	4	336
8	(鎮、教育中)	21	326,357	5.90	354	4	22	4	352
9	(鎮、教育低)	34	336,081	6.08	365	6	15	4	360
10	(鄉、教育高)	33	404,131	7.31	439	6	18	4	432
11	(鄉、教育中)	57	472,878	8.55	513	8	16	4	512
12	(鄉、教育低)	129	445,566	8.06	483	6	20	4	480
總數		359	5,529,502	100.00	6,000	50	699		5,968

註：(1)內政部九十二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2)內政部九十二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全國出生日期介於 44/07/01~73/06/30 婦女人口個人基本資料先抽樣本鄉鎮市區，再抽鄰，最後由鄰中抽出樣本個案。

各層直接抽鄰				先抽出樣本鄉鎮市區，再抽出鄰					
層別	鄉鎮市區	婦女數	調整後 樣本個 案數	層別	鄉鎮市區	調整後 樣本個 案數	層別	鄉鎮市區	調整後 樣本個 案數
1	台北市大安區	78,139	85	2	台北市北投區	84	10	桃園縣龜山鄉	72
1	台北市松山區	52,322	57	2	台北市大同區	84	10	台北縣泰山鄉	72
1	台北市中正區	38,715	42	2	台中市西屯區	84	10	桃園縣蘆竹鄉	72
1	台北市文山區	66,530	72	2	嘉義市東區	84	10	台中縣霧峰鄉	72
1	台北市中山區	57,732	63	2	台南市東區	84	10	高雄縣大樹鄉	72
1	台北市信義區	59,333	64	2	高雄市苓雅區	84	10	高雄縣路竹鄉	72
1	新竹市東區	44,997	49	2	高雄市鼓山區	84	<b>層合計</b>		432
1	台北市士林區	74,035	80	2	高雄市三民區	84	11	台北縣五股鄉	64
1	台北市內湖區	70,660	77	<b>層合計</b>		672	11	桃園縣新屋鄉	64
1	台南市中區	9,795	11	3	台北市萬華區	80	11	台中縣龍井鄉	64
<b>層合計</b>		5,52,258	600	3	基隆市安樂區	80	11	台中縣神岡鄉	64
4	台北縣永和市	6,1072	66	3	台中市北屯區	80	11	嘉義縣中埔鄉	64
4	台北縣新店市	73,897	80	3	嘉義市西區	80	11	台南縣六甲鄉	64
4	台北縣汐止市	48,156	52	3	台南市西區	80	11	屏東縣萬巒鄉	64
4	桃園縣中壢市	86,692	94	3	高雄市前鎮區	80	11	台南縣安定鄉	64
4	台北縣中和市	110,175	119	3	高雄市小港區	80	<b>層合計</b>		512
4	桃園縣桃園市	96,366	104	3	台南市安南區	80	12	台北縣坪林鄉	80
<b>層合計</b>		476,358	516	<b>層合計</b>		640	12	嘉義縣義竹鄉	80
5	台北縣板橋市	143,753	157	7	台北縣淡水鎮	84	12	彰化縣溪州鄉	80
5	桃園縣平鎮市	50,211	55	7	新竹縣竹北市	84	12	彰化縣芳苑鄉	80
5	台北縣新莊市	105,230	115	7	南投縣南投市	84	12	高雄縣茄萣鄉	80
5	彰化縣彰化市	57,296	62	7	高雄縣岡山鎮	84	12	宜蘭縣員山鄉	80
5	台南縣永康市	54,791	60	<b>層合計</b>		336	<b>層合計</b>		480
5	屏東縣屏東市	52,979	58	8	苗栗縣頭份鎮	88	合計總樣本個案數		5,968
5	高雄縣鳳山市	86,463	94	8	雲林縣斗南鎮	88			
<b>層合計</b>		550,723	600	8	屏東縣潮州鎮	88			
6	台北縣三重市	10,1496	110	8	台東縣台東市	88			
6	台北縣土城市	64,579	70	<b>層合計</b>		440			
6	桃園縣八德市	42,702	46	9	台北縣三峽鎮	60			
6	台北縣樹林市	41,548	45	9	彰化縣北斗鎮	60			
6	台北縣蘆洲市	48,513	53	9	彰化縣和美鎮	60			
6	台中縣豐原市	40,304	44	9	雲林縣西螺鎮	60			
6	台中縣大里市	48,018	52	9	台南縣學甲鎮	60			
6	台中縣太平市	43,883	48	9	宜蘭縣蘇澳鎮	60			
<b>層合計</b>		431,043	2,184	<b>層合計</b>		360			

## 二、工作人員名錄

民國 93 年台灣地區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工作人員名單

調查地區		訪員姓名	核閱員	輔導員	調查地區		訪員姓名	核閱員	輔導員		
台北市	松山區	湯金鳳	高惠珊	黃麗雪	台中市	西屯區	林陳妙娟	趙景如	黎炳堯		
	大安區	羅桂月				北屯區	周江陵				
	中正區	褚陳寶貴			謝佳蓁	林鈺庭	台中縣	豐原市	張純貞	高惠珊	黃麗雪
	內湖區	施雅惠						太平市	曾若芝		
	北投區	林絲瑩						神岡鄉	游惠鎔		
	信義區	董雪娟	大里市	吳淑鳳			張惠玲	黃亞珍			
	中山區	殷豔莉	龍井鄉	陳翠瑛							
	大同區	周建華	霧峰鄉	黃惠珠							
	台北市	士林區	張若蘭	趙景如	許家祥	彰化縣	彰化市	黃美妃	林素杏	王端如	
		萬華區	蔡秀美				和美鎮	陳麗安			
基隆市	安樂區	周致潔	林素杏	王端如	北斗鎮		楊春梅	謝佳蓁	林鈺庭		
		謝碧珠			芳苑鄉		黃翠蓮				
台北縣	三重市	趙慧美	陳麗粧	楊玲珍	南投縣		南投市			謝秀靖	張惠玲
		陳麗菁				斗南鎮	陳宛淳				
	泰山鄉	李愛卿	趙景如	黎炳堯	雲林縣	西螺鎮	梁如茵			張惠玲	邱湘婷
	樹林市	廖秋蟬			嘉義市	東區	吳秀慧	林素杏	賴玉惠		
	淡水鎮	盧碧鳳				郭碧鳳	西區			牛綺君	
		黃素珍			嘉義縣		義竹鄉	李鈴娜	謝佳蓁	林美杏	
	板橋市	鍾玉珍				中埔鄉	李璧如				
	台北縣	永和市	蔡萱蓓	陳麗粧	柯秀月	台南市	東區	許素雲	張惠玲	黃亞珍	
			新店市				施月珠	西區			蘇紋玉
		土城市	劉道珠				中區	尤敏旭			
		蘆洲市	蔡秋足			台南縣	永康市	葉麗娟	鄭淑雲	劉淑芬	
		汐止市	林玉美				學甲鎮	林佳宏			
		中和市	涂秋英	六甲鄉	田惠珍						
		新莊市	林冠妙	高惠珊	朱慧祺	高雄縣	安定鄉	莊春華	陳麗粧	廖秀玲	
			蘇雅惠				鼓山區	黃麗臻			
		三峽鎮	鄧曾美惠	林素杏	王端如		三民區	楊世芬			
		五股鄉	柯秀琴			苓雅區	趙婉伶	陳麗粧	劉淑芬		
	坪林鄉	鍾雅玲	前鎮區			陳秋滿					
桃園縣	中壢市	袁黃碧玉	羅玲玉			黃采莉	小港區	吳儒美	羅玲玉	王秀雀	
	桃園市	陳寶鈴					高雄縣	鳳山市			許春碧
	龜山鄉	周寶珍		茄苳鄉	王文穗						
	桃園市			岡山鎮	賴鑾			林素杏			
	中壢市	何錦花		大樹鄉	梁芳雪		張惠玲				
	平鎮市			徐惠明	路竹鄉			徐翠櫻	高惠珊		
	八德市	陳翠娥			屏東縣		屏東市	丁素蓉		鄭淑雲	劉淑芬
	龜山鄉			潮州鎮			黃玉碧				
蘆竹鄉	萬巒鄉	林蘭禎									
新竹市	東區	陳翠娥	謝佳蓁	林鈺庭	宜蘭縣	蘇澳鎮	方淑如	趙景如	黎炳堯		
新竹縣	竹北市	謝春有				員山鄉	蔣文君				
苗栗縣	頭份鎮	張瑞真	趙景如	黎炳堯	台東縣	台東市	劉親親	高惠珊	黃麗雪		